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6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短期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3%、53.12%、51.15%，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95、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0、0.21。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银行借款。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尚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但市场经济不景气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二、依赖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文件规定，公司销售的货物（或劳务）为水稻、小麦种植、稻谷初加工及粮食副产品，属于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品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2014 和 2015 年对本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国家在农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多年来持续稳定，但仍然不排除因为税收优惠期满、未来企业的业务范围超过国家优惠政策限制等因素对公司的税负和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粮食产地位于安徽省中部偏西南，长江下游北岸，大别山东麓，属于亚热带沿江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该地气候湿润，年降水量在 1300mm 左右，虽然已连续 30 多年无大的自然灾害，但是仍然不排除会有洪涝灾害、重大旱情、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产生的风险。

四、租赁流转土地到期的风险

公司与新渡土桥村、范岗沥岗村、新渡永久村等 13 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以出租土地流转的方式租赁农田合计 2.66 万亩作为公司的生产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虽然协议约定“在合同到期时，甲方如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租赁期满后依然不能排除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原有土地产生的经营风险。

五、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为了降低库存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公司每年生产的稻谷中，除品牌稻谷用于大米加工外，大部分均直接销售。公司大米加工业务所需的稻谷主要通过拍卖方式向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粮源属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9%、32.93%、38.22%，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无拍卖计划，公司用于加工的粮食库存未能及时补充，则会导致公司大米加工原材料出现暂时性缺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斌持有公司 99.75% 的股份，且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另一发起人股东叶姜持股 0.25%，系股东姜斌的外甥，与实际控制人姜斌存在亲属关系。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七、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土地流转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农村土地流转采取了“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但伴随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已成为必然趋势，不排除土地流转政策变动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收入受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麦、水稻和大米加工，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小麦和水稻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10-11 月是稻谷的收获季节，5-6 月是小麦的收获季节，所以公司第二、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多，而第一、三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少，利润也相应较低，甚至可能出现第一、三季度亏损的情形。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33
三、公司业务流程.....	3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5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情况.....	94
五、公司同行业竞争情况.....	97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0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1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5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0
十二、风险因素.....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0
三、法律意见书.....	220
四、公司章程.....	22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绿福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7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指	标准（GB/T 4754-2011），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2011年11月1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分类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兼业化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指	农村微观生产主体不仅从事农业生产，而且从事非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
有机食品	指	来自于生态良好的有机农业生产体系，生产和加工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化学防腐剂等合成物质，也不用基因工程生物及

		其产物
--	--	-----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斌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
邮编	231400
电话	0556-6201552
传真	0556-6212860
网址	www.lvfuric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557847823Y
董事会秘书	项光齐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谷物种植(A011)一稻谷种植(A0111)、小麦种植(A0112)；谷物磨制(C131)一谷物磨制(C131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一农业(01)；制造业(C)一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一农业(A01)一谷物种植(A011)一稻谷种植(A0111)、小麦种植(A0112)；制造业(C)一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一谷物磨制(C131)一谷物磨制(C1310)。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订单生产与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育苗基质、土壤改良(调理)剂等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及社会化服务；进出口。
主营业务	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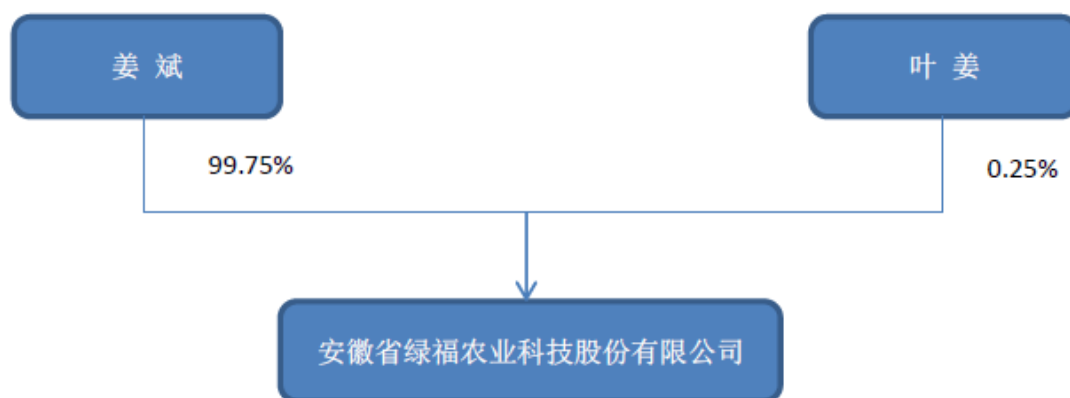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司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姜斌	董事长	29,925,000	99.75	7,481,250
2	叶姜	监事会主席	75,000	0.25	18,750
合计			30,000,000	100.00	7,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情形
1	姜斌	自然人	29,925,000.00	99.75	无
2	叶姜	自然人	75,000.00	0.25	无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姜斌，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桐城市石河供销社，任业务科长；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龙眠山有机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姜斌、叶姜之间系舅甥关系，姜斌为叶姜舅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股东姜斌直接持有公司2992.5万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5%，同时，姜斌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姜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姜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姜斌，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7 月，安徽省桐城市官田米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由自然人姜斌、王信共同出资设立。姜斌、王信分别认缴 500 万元、200 万元，其中，姜斌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9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1 月 24 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皖中诚评报字（2010）第 007 号《安徽省桐城市官田米业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 月 23 日，姜斌实物（稻谷）出资评估价值为 4,902,500.00 元。

2010 年 7 月 8 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鑫会验字（2010）1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王信、姜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210 万元、实物出资 490 万元。

由于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稻谷是股东姜斌以个人名义从农户手中收购，因收

购稻谷涉及的农户众多，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及农户的交易习惯为现金支付，因此股东姜斌收购稻谷时未取得收购的发票。为规避稻谷出资的权属问题，2015年4月29日，股东姜斌自愿投入490万元现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公司设立时的稻谷出资部分进行了充实。

2015年5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其他字[2015]010850-2号《对公司成立时验资报告中实物出资及2015年4月通过货币充实事项执行商定程序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报告中显示2015年4月29日姜斌通过个人账户向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文都支行20000264719010300000018转入人民币490万元。

2010年7月，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8810000432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斌	货币、实物	500.00	71.43
2	王信	货币	200.00	28.57
合计			700.00	100.00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0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桐城市晖粮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变更已取得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新增的13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姜斌以货币方式

出资 470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83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用于本次出资的实物（大米加工机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中诚评报字[2012]第 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24 日，委估的大米加工机组的评估价值为 8,524,298.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仍在正常使用。

2012 年 9 月 4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桐中星验字（2012）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累计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1320 万元。

公司上述变更已取得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斌	货币、实物	1,800.00	1,800.00	90.00
2	王信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变更已取得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将股东王信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姜斌 9.75%、叶姜 0.25%。该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且税务局征收了王信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10,137.74 元，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

公司上述变更已取得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斌	货币、实物	1,995.00	1,995.00	99.75
2	叶姜	货币	5.00	5.00	0.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32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521,601.20 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46.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521,601.20 元按照 1:0.7225155 的比例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1,521,60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共 2 名，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验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会舟、方谋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丽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笪久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32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8810000432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斌	净资产	2,992.50	2,992.50	99.75
2	叶姜	净资产	7.50	7.50	0.2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六）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绿福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无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无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 1 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决议收购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881000000514
设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信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高桥工业园
经营范围	粮食烘干、仓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信 40%；笪久万 60%

2015 年 8 月 26 日，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就资产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烘干设备。

2015年8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资产收购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4日，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910.04万元。

公司将这些资产收购，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着力开展烘干与仓储功能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发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最终以19,100,382.00元的价格收购，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九）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投资5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0日，系由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等9位法人股东和苏绍云等16位自然人股东出资5000万元设立，其中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4年1月9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桐鑫会验字（2014）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9日，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4年1月20日，该公司经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3408000001257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26.00	28.52
2	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	10.00

3	桐城市香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
4	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
5	安徽威龙塑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
6	安徽新屿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
7	太湖县绿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
8	安庆市五千年文博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6.00
9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10	苏绍云	货币	5.00	0.10
11	汪建国	货币	5.00	0.10
12	曹振宇	货币	5.00	0.10
13	欧阳泽壮	货币	5.00	0.10
14	凌峰	货币	5.00	0.10
15	汪晓红	货币	5.00	0.10
16	俞志平	货币	5.00	0.10
17	汪流	货币	5.00	0.10
18	华阅	货币	5.00	0.10
19	毛昌政	货币	5.00	0.10
20	黄峰	货币	3.00	0.06
21	姚凤铃	货币	5.00	0.10
22	张晓明	货币	5.00	0.10
23	胡宗鼎	货币	3.00	0.06
24	刘宏亮	货币	3.00	0.06
25	宋竞芳	货币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太湖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的该参股公司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

问题的解答（一）》中参股公司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监督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姜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刘鑫，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职于桐城县大关区农业站，任技术干事；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桐城市农科所，任副所长；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0 年 10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志峰，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10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汪会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桐城市高桥轧花厂，任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桐城市棉麻茶叶公司，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桐城市祥云棉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 月 27 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叶海元，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农场场长；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江明会，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1月至2007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安徽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9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农场场长；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文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5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广州华南机电公司，任售后服务主管；2000年8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安徽中科机械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主管；2014年9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目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叶姜为监事会主席，笪久万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叶姜，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4年9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档案主管；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安徽龙眠山有机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笪久万，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年10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夏松峰，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桐城市食品厂；2012年1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农场农机服务主管；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刘鑫为总经理，朱志峰、汪会舟为副总经理，陈丽珍为财务总监，项光齐为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鑫，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朱志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汪会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陈丽珍，财务总监，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州亨龙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1996年3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广州长绮服饰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九江九州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桐城中坤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安徽金利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1月27日至今任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项光齐，董事会秘书，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桐城市五洲制罐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桐城市星良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63.80	10,332.86	7,999.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4.41	4,844.24	4,04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4.41	4,844.24	4,045.42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61	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61	2.02
资产负债率	51.15%	53.12%	49.43%
流动比率（倍）	0.76	0.95	1.02
速动比率（倍）	0.21	0.50	0.62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0.86	9,494.54	8,684.63
净利润（万元）	-269.83	308.82	74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83	308.82	74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45	4.67	59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45	4.67	599.59
综合毛利率	5.68%	10.67%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5.73%	6.82%	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9%	0.10%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6	236.44	510.12
存货周转率（次）	1.86	5.05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57.74	1,405.90	1,602.16

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3	0.80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蒋阳媚、胡敬湘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道波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中孚大厦 501 室

联系电话	0769-22333738
传真	0769-22331768
签字律师	廖柏寒、胡嘉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签字会计师	王增明、王钰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永义、张文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绿福股份是一家从事农作物（水稻和小麦）种植、大米加工业务、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机装备研发的农业科技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主要产品为稻谷、大米、小麦、秸秆、有机肥及其它副产品，致力于向老百姓供应来自于自然、富营养、高品质和安全环保的有机、绿色生态食品。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9%左右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两部分：谷物种植部分和大米加工部分。

谷物种植部分，公司通过土地流转 2.66 万亩用于水稻和小麦种植，其中 800 亩实现全有机种植。公司实行稻麦连作，每年种植一季水稻、一季小麦，水稻的种植周期为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小麦的种植周期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4 月，小麦种植面积在 17,000 亩左右。公司种植的水稻按熟期分为中晚籼稻和晚粳稻，按粒形分有长粒和圆粒，拥有自主培育品种长粒香（晚籼稻）和香粳稻（晚粳稻）。公司种植的谷物收割后除自主品牌长粒香（晚籼稻）留用加工成大米销售外，其它品种稻谷及小麦收割烘干后直接销售。

大米加工部分，公司主要有长粒香、优质籼米、梗米、软玉糯米四大品牌系列大米，均通过了绿色 A 级认证，部分通过有机认证。公司种植基地处于全国商品粮食基地、国家级农业示范区一桐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产出的大米产品具有米粒细长、晶莹剔透、成饭松软、爽脆、润滑、口感香、营养丰富等特点，市场口碑良好。

桐城自古有鱼米之乡之称，土壤无杂质，水质好，且无任何矿产资源，适宜稻谷的种植与生产，从而保证了米质的稳定和食品安全。公司生产种植基地和大

米加工车间均获 CNAS 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加工过程采用先进技术，达到加工适度的标准，防止了营养成分的流失，同时达到了精米的口感。

1、长粒香品牌系列

产品品种	主要规格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消费群体定位
绿福牌 长粒香	绿福（家庭装）5kg		真空包装，米粒晶莹剔透，粒形细长，约 6-7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绿福（家庭装）5kg		真空包装，米粒晶莹剔透，粒形细长，约 6-7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金福（礼盒装）3kg		精品蓝色盒装，米粒晶莹剔透，粒形细长，约 6-7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鸿福（精品装）4.5kg		精品红色盒装，米粒晶莹剔透，粒形细长，约 6-7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5kg 15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晶莹剔透，粒形细长，约 6-7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2、籼米品牌系列


该品牌系列主要包括春芽米、协优、汕优和北雪香米，产品特点粒细长、外表晶莹剔透、颗粒柔滑、米身微微弯曲、口感柔软爽滑。

产品品种	主要规格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消费群体定位
绿福牌 北雪香	10kg		普通包装、米粒晶莹剔透、柔滑、粒形微微弯曲，长约4.5-6.5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绿福牌 春芽米	10kg 15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晶莹剔透、柔滑、粒形微微弯曲，长约4.5-6.5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绿福牌 协优	25kg		大米外观腹白较大，粒形细长，长约4.5-6.5mm	价格较低，适合普通消费群体
绿福牌 汕优	15kg 25kg		米粒腹白较大，粒型较扁而粗，长约4.5-6.5mm	价格较低，适合普通消费群体

3、梗米品牌系列


该品牌系列主要包括香粳米、优粳米，该系列产品属于圆粒米，胶质含量高，米粒短圆，长宽比约为 1.6：1，外表晶莹剔透，米粒外观好看，腹白心较少，米色清亮透明，具有浓郁的香味而闻名。

产品品种	主要规格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消费群体定位
绿福牌 香粳米	5kg		真空包装，米粒短圆，外表晶莹剔透，粒长约4-5mm，具有浓郁的香味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绿福牌 香粳米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短圆，外表晶莹剔透，粒长约4-5mm，具有浓郁的香味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绿福牌 优粳米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短圆，外表晶莹剔透，粒长约 4-5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	--------------	---	----------------------------	------------------

4、软玉糯米品牌系列

又称江米，在外观上，糯米为不透明的白色。糯米与其他稻米的最主要区别是它所含的淀粉较高，因而煮后有黏性。糯米分粳糯和籼糯，粳糯外观圆短，籼糯外观细长，颜色均为白色，煮熟后米饭较软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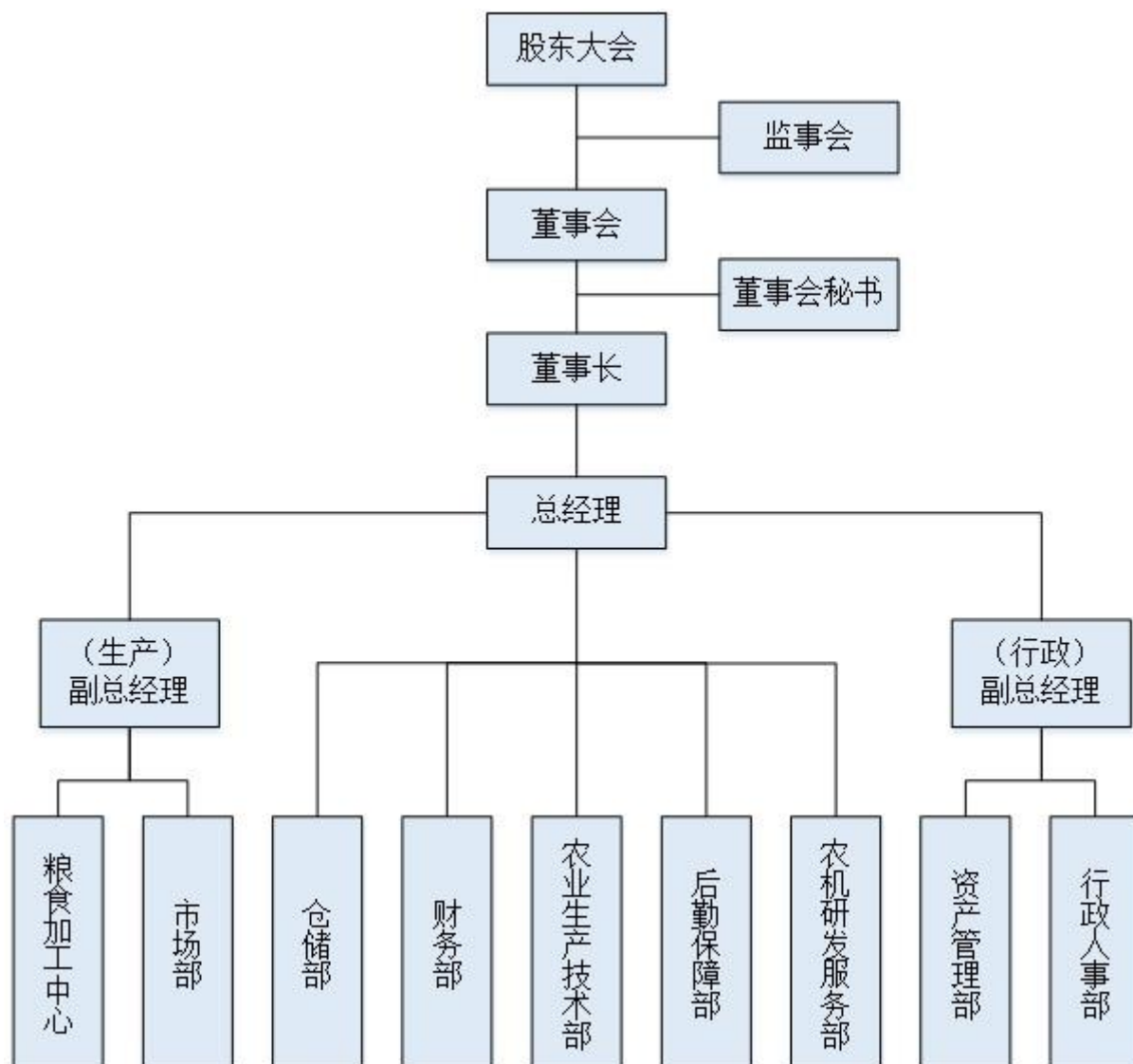
产品品种	主要规格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消费群体定位
绿福牌 软玉糯米	10kg 25kg 50kg		普通包装，米粒乳白色，煮后有粘性，粒长约 4-5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在食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作为产粮企业，公司始终视“保障老百姓的饭桌安全”为企业的最高准则，制定绿色水稻栽培规程，投资建设烘干设备25组，同时建设一定规模的粮食标准库和一座先进的优质米加工厂，实现了产、烘、收、加、销一条龙产业体系，确保生产过程可控，可以让广大消费者放心吃上环保、安全、放心的优质大米。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各部门职能

部门	主要职能
粮食加工中心	接受公司的生产任务安排、指导、检查和督促；负责编制费用预算，采购费用和加工费用的控制；机械安全、生产安全、用电安全、防火安全等安全生产；设备维护；生产计划安排；做好原粮和米质检测工作；完善领用、入库、出库、盘点手续。
市场部	主要负责销售、采购、物流、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维护。销售方面：建立并有效实施营销计划，执行营销战略，完成公司指定营销目标；满足客户产品设计、包装方案要求；催收货款，确保公司货款及时回笼。采购方面：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原粮和包装物采购工作；做好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督促采购物资及时入库；当月采购物资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流方面：统筹安排采购与销售货物出入库运输计划安排；设计运输路线，管理行车安全；逐月统计运输费用，督促开具运输

	费发票。
仓储部	主要负责稻麦的烘干、计量、验收、收储、管理工作；明确保管员、司磅员分工；做好进出库检测和记录；做好粮食损耗统计工作；负责扣耗责任认定；负责稻麦入库前的烘干、计量、检验工作；负责仓储资产管理，烘干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做好粮食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出纳、记账、银行业务往来、财务监管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决算和审查部门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编制、出具财务报告、报表；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支出的审批、支付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农业生产技术部	负责农作物的种植管理；负责农作物的质量检验控制；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负责新品种的培育和研发；负责有机农作物等产品的认证管理；负责全农场的种植成本测算和监控；负责督促农场用工费用报销和发放；负责农场水利设施和农田整治工作；负责流转土地管理和变动情况统计工作。
后勤保障部	主要负责为农业生产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农资（包括种子、农药、化肥）、油料、配送、计划管理和领用、使用监控、库存盘点工作；负责安排配送运输及运费结算；负责各农场电费统计和结算工作。
农机研发服务部	会同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农业机械；建立公司农业机械管理档案；组织拟定公司农业机械市场化管理方案、制定服务标准；增加农业新技术研发投入，对现有农业机械进行改造和开发；开展农机相关培训服务；负责公司农业机械购置申请、维修费管理和报销。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基础卡片建档登记工作，对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对资产抵押、担保、出租、出借等动态信息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加强资产维修处置管理。 土地流转：建立公司流转土地信息管理档案，对土地增减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完善流转手续；完善土地流转租金的发放手续与责任；加强对流转土地使用用途情况管理。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运行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文收发、登记、归档；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印信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采购；负责公司人事招聘、面试组织、录用审查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事务；负责公司车辆和租用车辆管理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于农业种植及大米加工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土地流转、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四个环节。

（一）土地流转流程



第一，提出申请。公司与农户进行初步接洽，达成流转意向后，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农户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集中流转。由农户向村委会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出委托书》，实行集中委托流转；

第二，资质审核。由村委会对流转土地情况进行初审，报乡镇农经站备案，对公司资质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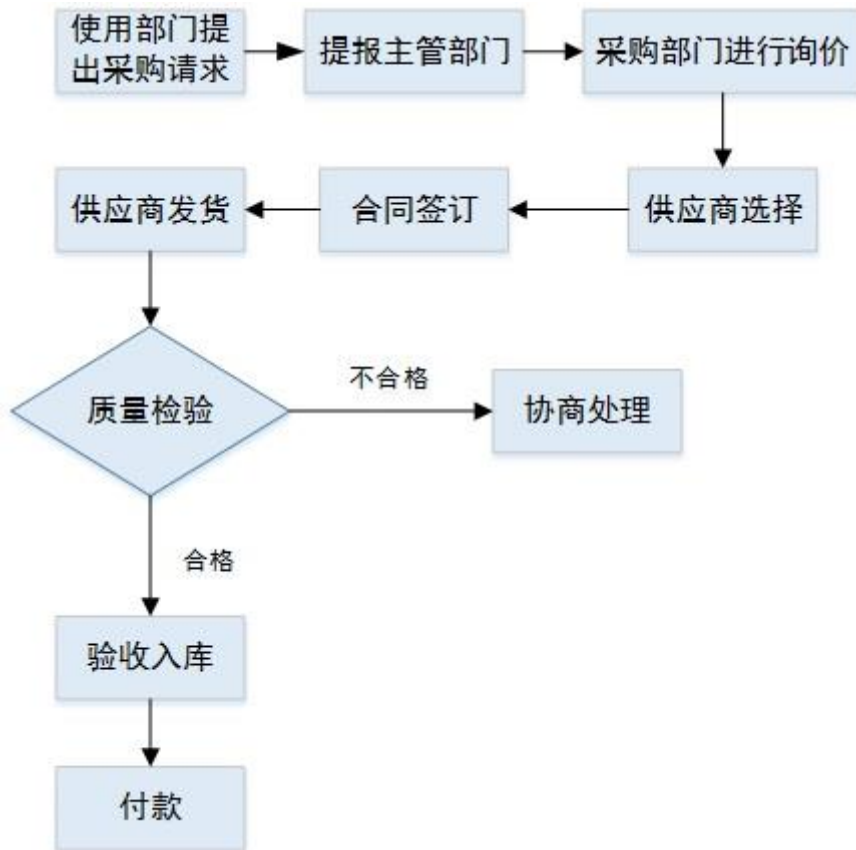
第三，价格评估。流转土地价格由流转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委托村委会评估土地流转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第四，签订合同。由公司与村委会集中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第五，鉴证归档。土地流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报乡镇农经站备案。公司建立土地分户台账适时反映流转土地的增加、减少、结存的动态变动分户信息。

（二）采购流程

1、普通生产资料采购流程



第一，请购要求。公司所有采购业务均由使用部门提出提购，填写《请购单》，提交主管部门；

第二，采购部门进行询价。公司所有采购均建立询价制度，询价不少 3 家，询价前应认真审阅请购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名称，遇到问题应及时的与请购部门沟通；

第三，供应商选择。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交货期、履行合同情况、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供应商，并建立供方档案；

第四，合同签订。与选定供应商进行询价、质量、付款等商务谈判，做好谈判记录。拟定采购合同，按合同评审程序组织合同评审，对合同评审内容及结果备档保存，签订正式合同；

第五，合同执行。已签订合同由采购部（资产部）负责人负责跟进，进行监督，督促供应商交货；

第六，验收入库。每批原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厂，对不合格的物资让步接收或拒收处理，质检部门已经验收的产品仓库应及时入库；

第七，付款。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审核、财务部审核会签后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付款。

2、稻谷采购流程



第一，登记。送粮车辆到库，由微机操作人员对售粮单位或个人、到库时间、顺序号、运输工具、车（船）号、承运人、发货明细表号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二，过磅称毛重。由司磅员过磅检斤，录单员将毛重通过电脑软件读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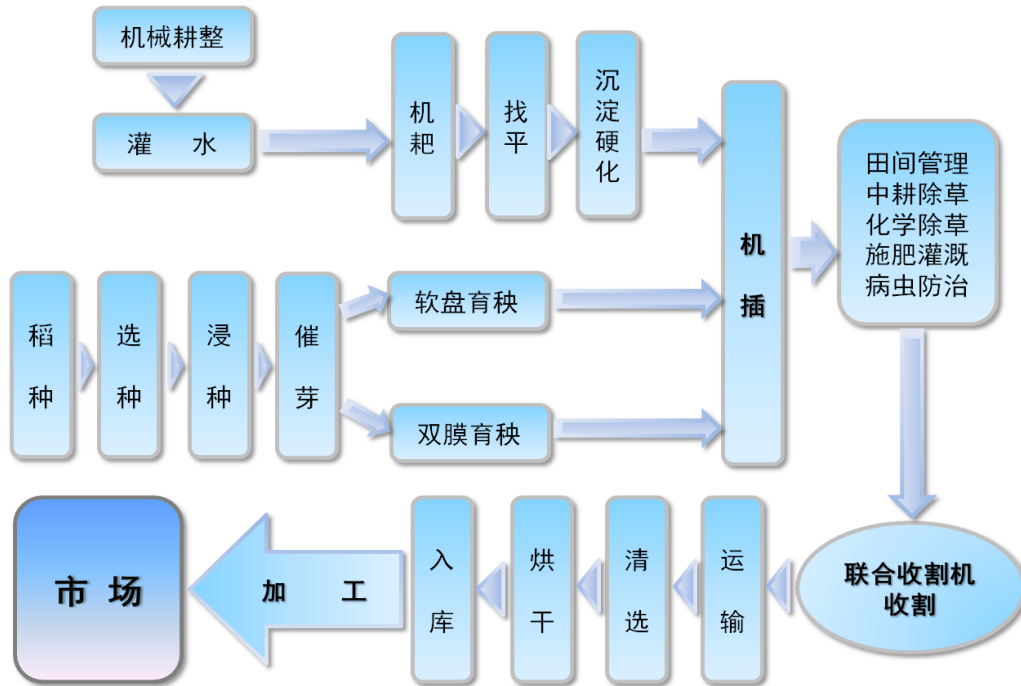
第三，卸粮、检验。保管员安排售粮车辆入库，检验人员进行扦样检验，填开《验质单》，交给送粮单位和个人（或直接交给录单员）；

第四，去皮。司磅员查验保管员签收（《验质单》复核情况）情况后，交微机录入员填写水份、杂质含量，称皮重。皮重通过电脑读出，水杂扣量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包装重量通过手工填写《粮食入库检验检斤结算单》上，然后系统自动计算净重。填上交售单价，系统自动计算金额。

第五，结算付款。财务人员依据《粮食入库登记检验检斤结算单》，同收购码单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签订采购合同，开票。按照税务有关规定，自产销售的，同时打印出《农产品收购发票》。按上属步骤完成后，填制付款书审核签字交出纳付款。

（三）生产流程

1、农作物种植业务流程



公司水稻种植采取先进的种子处理技术、育秧技术以及全程机械化的工艺流程，确保生产的稻谷绿色环保与安全。

（1）种子处理技术

公司制定有晒种、盐水选种、清水洗种、种衣剂拌种、保温浸种、浸好种子、集中催芽等技术标准，通过选用国家或地方审定并在安庆市示范成功的品质达到部颁二级优质水稻标准、高产、抗病虫、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中稻品种（组合），连片种植，同一片田地同一品种连续种植不超过两年。

（2）育秧

①育秧基础：公司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发酵；开发了以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为主要载体配以农作物的生物发酵工艺技术，筛选出最佳水稻育秧基质比例，并研究无土育秧技术。

②水稻基质育秧工艺流程：经过流水线上基质填充、浇水、播种、覆土（少量）四道工序，出来的就是秧盘。

（3）机械化插秧

机械化插秧作业要求田块平整、田面整洁、上细下粗、细而不糊、上烂下实、泥浆沉实、水层适中。机插水稻采用中、小苗移栽，综合土壤的地力、茬口等因

素，结合旋耕作业施用适量有机肥和无机肥。

（4）大田管理

每年的 6-10 月为水稻大田管理阶段，该阶段主要开展施肥、喷药、除草等业务。大田管理原则：

①科学追肥

实行“一控二增”和“攻前、控中、补后”的施肥原则，“一控二增”即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和有机肥。根据土壤取样化验结果，实行有机、无机结合，氮、磷、钾配合施用。基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为 2.26%，全氮为 0.153%、速效磷为 8ppm、速效钾 47ppm，氮、磷、钾含量中等偏上，土壤肥力较高。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提倡测土配方施肥，一般有机肥应占总施肥量的 30%以上，氮、磷、钾（N:P2O5:K2O）搭配比例为 1:0.5:1。

②除草

抛秧田除草在抛秧后 5—7 天立苗后进行。除草剂品种的选择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采取高效低毒农药灭除杂草。2015 年公司全面采用基质育秧后，秧苗返青快，基本上不使用除草剂。

③合理管水

返青期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湿润灌溉，苗数达到预期穗数的 85%时露田和晒田，采取多次（2-3 次）轻烤，力度逐渐增加，以控制无效分蘖，促进根系下扎生长和壮秆健株。穗分化后灌水并保持浅水层至抽穗扬花期。灌浆成熟期间间隙灌溉，干湿交替。收获前 7-10 天断水，严防断水过早。

④防治病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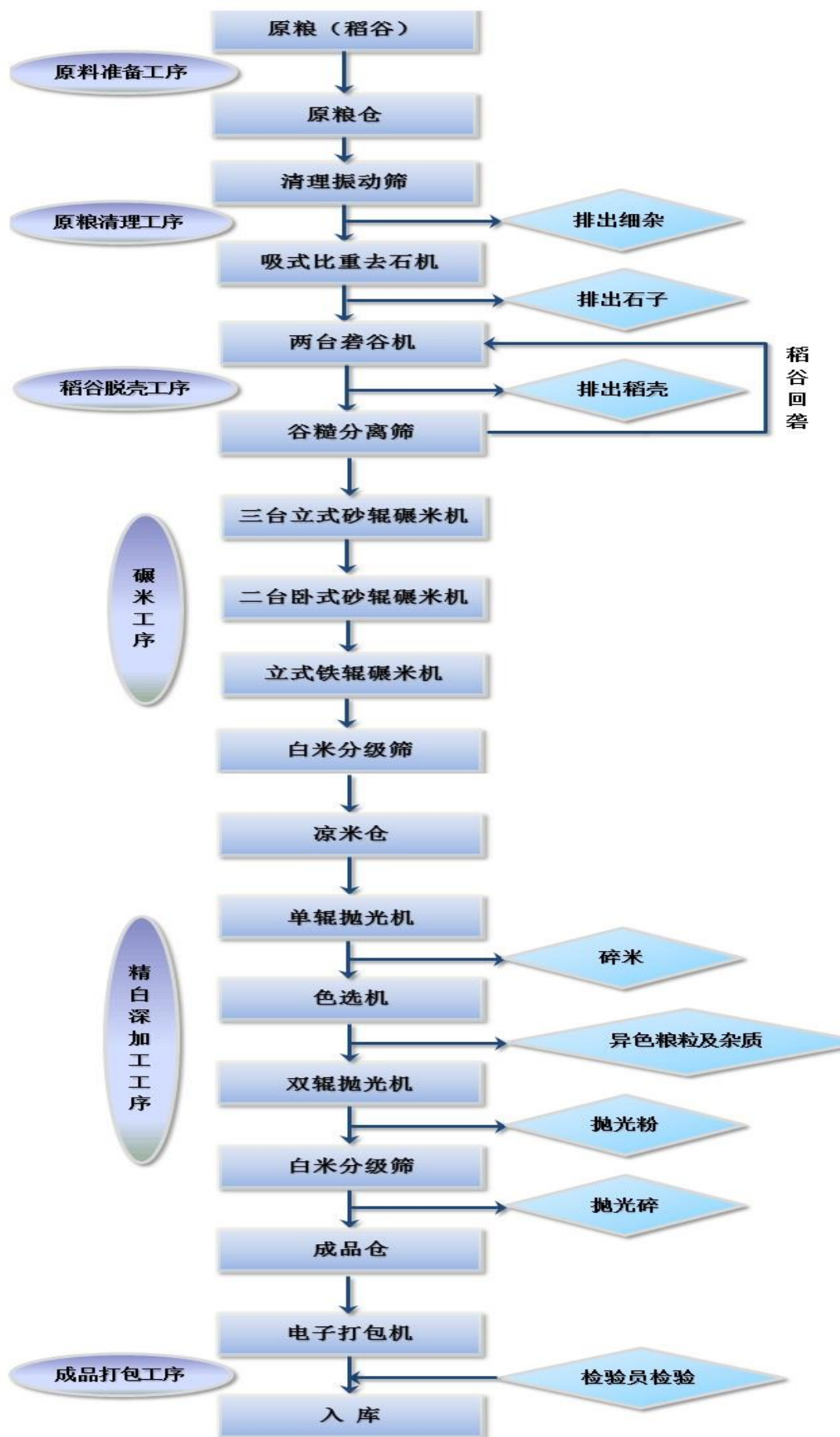
农药选用符合 NY/T393—2000 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从稻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出发，综合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农药合理混用、轮换交替使用不同作用机制或具有负交互抗性的药剂，克服和推迟病虫害抗药性的产生和发展。

（6）收获

实行收割机收获，按照绿色稻谷要求，实行不同品种分收、分晒、分贮；运

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实行烘干机烘干，不在公路、沥青路面及粉尘污染严重的地方脱粒、晒谷。

2、大米加工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的优质大米颗粒均匀饱满、油亮润泽、气味清香、滑软可口，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采用了科学的加工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1）原粮准备工序

投入的原粮必须通过检验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公司在稻谷收割环节对收割时间严格控制，在水稻成熟率为 90%—95% 时进行收割，确保稻谷质量。常温下，含水量粳稻 14.5%、籼稻 13.5% 以下的稻谷，直接送入谷仓存放；对含水量粳稻大于 14.5%、籼稻大于 13.5% 的稻谷，送入烘干机房，根据含水量的多少，分别采取不同的干燥方法，待水分降至粳稻 14.5%、籼稻 13.5% 或更低，再送入储存。

（2）原粮清理工序

坚持“风筛结合、以筛为主”的清理思路。通过风选设备，利用稻谷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差异，除去轻杂；通过筛选设备，利用稻谷与杂质形状大小不同，除去大杂和小杂；利用磁选设备，除去稻谷中金属杂质；利用吸式去石机设备，利用稻谷和与其形状相同的并肩石两者比重不同进行清除。

（3）稻谷脱壳工序

通过调整砻谷机的进料量及气动压力大小等有关参数使得脱壳率通常控制在 90% 左右，然后经过谷糙分离筛将糙米和稻壳分离，达到最高的综合经济效益。

（4）碾米工序

糙米经多台碾米机按前重后轻的顺序，脱掉米皮，达到背沟无皮或略有皮不成线。使用白度仪检查加工质量，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一等米精度标准，同时，最大限度降低碎米率和碾米损耗，提高经济效益。

（5）精白深加工工序

该工序主要包括抛光、色选等工艺。公司采用卧式抛光机，采用加水雾化技术进行抛光。在抛光过程中，机器中的雾状液体使米粒表面湿润，米粒在机械力的作用下相互磨擦，使外表面变得光滑油亮；用光电色带机进行色选，将其中的杂色米清除，形成优质米后进行包装。

（6）成品打包工序

将各种等级的米分别装入印有商标的不同容积的塑料袋中，使用电子打包机精确计量，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

3、有机肥生产流程

公司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稻壳、糠粉等其他农业废弃物，通过加入生物菌堆腐发酵，采用条垛堆肥发酵工艺、行走式翻堆方式，发酵出有机物料，然后通过以下生产工序生产出有机肥：搅拌—烘干—冷却—筛分—成品计量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品出厂。

（四）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稻谷、小麦及大米，其中，普通稻谷及小麦主要销售给中储粮安庆直属库，大米销售对象主要为代销商及经销商。公司销售流程较为简单，一般购销双方订立销售合同，公司收款后开具销售发票（发货单），最后发货、记账。

目前公司信用政策是先付款后发货，特殊情况需赊欠的，应严格控制，货款一般都不超过一个月，在落实担保责任的前提下，报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产品价格分为批发价和零售价两类，经销商执行批发价，代销商一律执行零售价销售。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代理模式。确定为经销模式的，公司与经销商间订立买卖合同，产品所有权为经销商，经营风险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销售。确定为代理模式的，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商受委托人的委托搜集订单、销售以及办理销售有关事务，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其销售行为是公司行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工艺技术

1、基质育苗技术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全面采用自行研发的育苗基质代替常规营养土的育苗方

式，基质育苗的稻苗出苗整齐，根须发育强壮，插秧后缓苗轻，分蘖快，管理方便，推进了水稻机械化插秧的进程。2015年，公司2万多亩水稻全部实现机械化插秧。

本技术利用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生产栽培基质，是一项将农作物产值增大的技术，它充分利用了秸秆稻壳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并且经过加工生产出来的基质，用在育苗或者栽培中，变废为宝，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变了目前国内外秧苗基质基本为草炭、蛭石和珍珠岩的现状，还大大节省了不可再生的草炭资源。

基质育秧技术打破了传统的营养土育秧方式，符合水稻生产省力、简化、节本、增效、环保的要求，而且不需改变现有的育秧机械和现行的育秧程序，适合较大规模工厂化育秧。

相比于常规育苗方法，采用基质育苗技术的优点为：采用水稻秸秆、稻壳育秧实现了废物的再利用，节约了大量营养土；可以将培肥的秸秆、稻壳再利用，随苗带入稻田，增加了土壤有机质的含量；能降低成本，比传统方法降低20%~30%；实现工厂化育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有效保护了环境；运输方便，从秧盘里取出来一卷秧苗就能直接拿到插秧机上使用，不会拖泥带水，而且轻便很多；极大地提高了秧苗素质肥力，秧苗返青快、苛杈多、成熟早，可提高产量10%-20%和出米率4%；不使用除草剂，较少使用或不使用农药，为公司全面生产有机水稻打下良好基础。

2、绿色水稻栽培技术

绿色水稻栽培技术，包括种植地选择、选用良种、培育壮秧、大田管理、综合防治病虫害和收获等方面。公司流转的2.66万亩土地通过绿色生产种植基地认证，部分实现有机化种植，生产的稻米均通过了绿色A级认证，部分通过有机认证，实现了农业工业化、生产种植的规模化、集约化。

第一，种植地的选择：空气清洁无污染，灌溉用水方便、清洁，农田土壤土质好、无污染；第二，选用良种：品种的生长期要能满足当地气候条件，米质要优，综合抗性好，品种通过审定；第三，培育壮秧：采用脱芒、精选和芽势强的种子，经晒种、选种后消毒催芽，选用基质育苗，进行播种，并对秧田温度、水

份、肥力全面把控；第四，大田管理：当温度、秧苗达到要求时整地移栽，按照秧苗生长态势科学施肥，根据水稻不同时期的需求量采取浅灌、湿润管理及晒田，促进水稻健壮生长；第五，病虫草害防治：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严格遵守用药量、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用药次数；第六，收获：在水稻黄熟末期适时进行收割，机械单收、单贮，单独拉运，单独脱粒，单独保管，严防混杂，避免污染。

3、稻谷低温烘干技术

稻谷的干燥不同于其它粮食的干燥，稻谷是一种热敏性的作物，干燥速度过快或参数选择不当都容易产生“爆腰”现象。所谓“爆腰”就是稻谷干燥后或冷却后，颗粒中产生可见裂纹。这将直接影响稻谷碾米时的碎米率，从而影响稻谷的出米率，也就是影响它的产量和经济价值。因此我国干燥标准规定：稻谷干燥机爆腰率的增值不超过 3%。

其次是稻谷的结构不同于其它粮食作物，稻谷籽粒由坚硬的外壳和米粒组成。外壳对稻米起着保护作用，故稻谷比大米更易于保存。但是在稻谷干燥时，其外壳就起着阻碍籽粒内部水分向外表面转移的作用，所以稻谷就成了一种较难干燥的粮食。试验表明，稻壳、稻米和稻糠的干燥特性是不同的，其平衡含水率也各不相同，因此不能把稻谷看成是均匀体，而应看作是一种复合体。

综上所述，稻谷干燥后的品质就成为关键问题。公司组织力量对关键技术进行攻关，解决一些谷物干燥中的难题，如稻谷烘干的最大干燥速率、最小缓苏时间、爆腰与碎米的关系以及谷物水分的在线测试和自动控制等问题，保证稻谷干燥过程中生产率高、爆腰率低、整米率高。

4、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通过建立“生业生产——收割（加工）——废弃物（秸秆、稻壳）综合利用——还田——农业生产”一体化经营与废物资源化利用模式，促进农业生态系统内的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业生产的区域循环。通过加大农业生产与加工过程中的废物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资源转化率，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

式和消费方式，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良性循环的农业经济体系，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产业为链条、技术为支撑的循环经济发展，目前已经开发出炭化技术和秸秆腐熟技术。

（1）炭化技术

公司通过一年多的努力，开发出稻壳炭化技术，购置专用炭化设备，将公司稻谷加工后废弃物稻壳进行炭化，可以得到稻壳炭和木醋酸。稻壳炭可以和有机肥混合使用改善土壤，提高肥料的使用效率，减少了化肥的使用量。木醋酸是一种纯天然绿色的食品防腐剂，可用于水稻病虫害防治。2015 年公司已将生产的稻壳炭添加到水稻工厂化育秧基质中。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土壤改良剂，致力于改良土壤，实现绿色可持续循环发展。稻壳进行炭化产生的稻壳炭进行育秧和还田，能够改善土壤碳氮比，蓄水保墒，大幅度提高农作物产量。每亩地另施 20 公斤稻壳炭，小麦可增产 64.9 公斤，可提高粮食产量 30%左右。

（2）秸秆腐熟技术

秸秆腐熟技术利用特定功能的微生物菌群的共同作用，使秸秆等有机物料中的有机成分快速腐解和腐烂，使之小分子化，转变成可供作物吸收利用的肥料，避免秸秆焚烧、秸秆堆放带来的环境污染，为充分利用农业宝贵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物质保障，为公司全面实施有机稻的种植、培育品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公司正研发的技术项目

公司《长粒粳型品种选育和筛选及关键性繁殖技术研究》列入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科计[2015]11 号），2015 年承担安庆科技局袁隆平超级水稻 100 亩实验田研究任务。此外，公司《水稻无土化育苗基质技术开发》列入 2016 年安庆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庆科策(2016)5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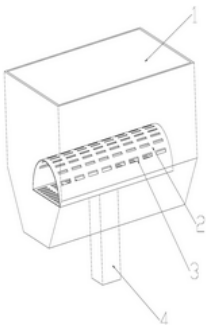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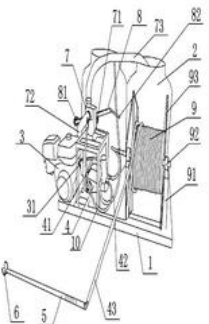
1、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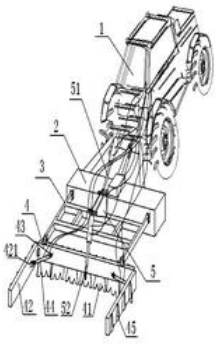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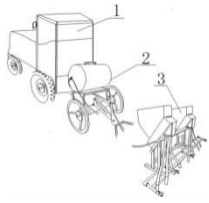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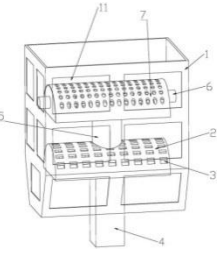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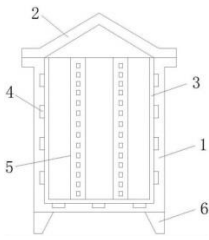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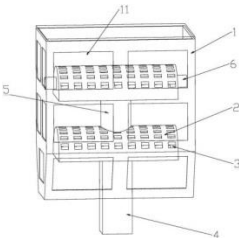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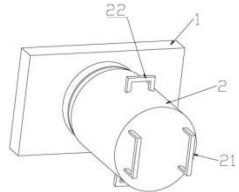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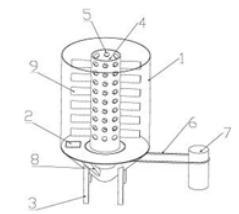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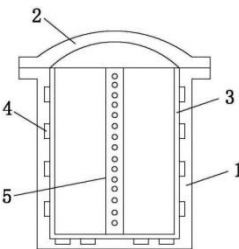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名称	类别	专用期限
1	9017876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2. 09. 28 - 2022. 09. 27
2	9812441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	2012. 12. 07 - 2022. 12.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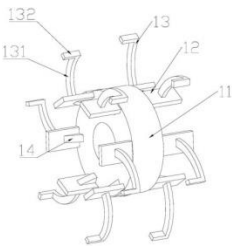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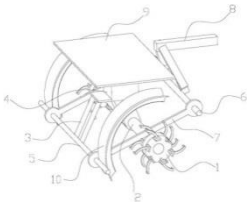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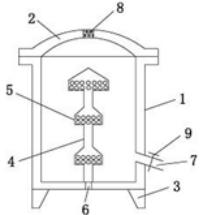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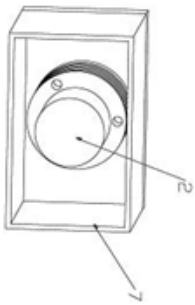
2、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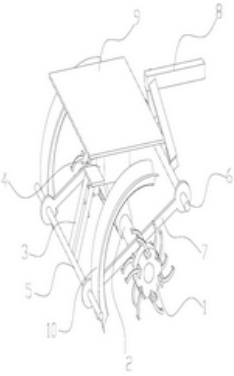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自主研发的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均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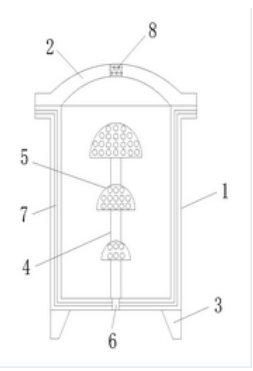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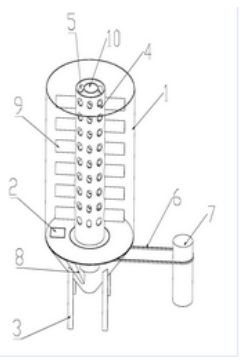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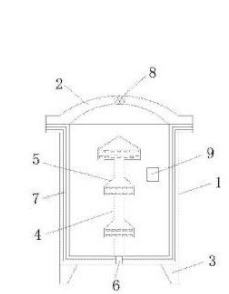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图片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1	一种凉米仓		实用新型	ZL201520186033.X	2015. 03. 27	2015. 09. 02
2	一种打药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64.9	2015. 03. 27	2015. 09. 02

3	一种平田耙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62.X	2015.03.27	2015.09.02
4	一种植播机		实用新型	201520179759.0	2015.03.27	2015.12.16
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凉米仓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900.5	2015.10.28	2016.04.06
6	一种新型储粮仓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157.3	2015.10.28	2016.04.06

7	一种 新型 凉米 仓		实用 新型	ZL201520850337.1	2015. 10. 28	2016. 04. 06
8	粮仓 进风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850126.8	2015. 10. 28	2016. 04. 06
9	一种 混合 大米 粮仓		实用 新型	ZL201520850111.1	2015. 10. 28	2016. 04. 06
10	一种 防潮 型粮 仓		实用 新型	ZL201520850196.3	2015. 10. 28	2016. 04. 06

11	双轮开沟器刀轮		实用新型	201520186034.4	2015.03.27	2015.12.16
12	双轮开沟器		实用新型	201520179704.X	2015.03.27	2015.12.23
13	一种多功能储粮仓		实用新型	ZL201520935112.6	2015.11.19	2016.04.27
14	一种密封性好的粮仓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0922.1	2015.10.28	2016.04.27

15	双轮开沟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140066.5	2015.03.27	2015.07.29
16	米袋 (鲜香园)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167588.5	2015.05.28	2015.11.11
17	米袋 (长粒香)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167323.5	2015.05.28	2015.11.18
18	米袋 (春芽米)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167305.7	2015.05.28	2016.01.20

19	一种具有防霉作用的储粮仓		实用新型	CN201520850188.9	2015. 10. 28	2016. 06. 15
20	一种带有干燥功能的混合大米粮仓		实用新型	CN201520850128.7	2015. 10. 28	2016. 06. 15
21	一种设有观察窗的防潮储粮仓		实用新型	CN201520931672.4	2015. 11. 19	2016. 08. 03

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此外，公司有 7 项发明专利目前在实质审查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双轮开沟器刀轮	发明专利	CN201510145422.2	2015. 03. 27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植播机	发明专利	CN201510145410.X	2015. 03. 27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凉米仓	发明专利	CN201510145404.4	2015. 03. 27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平田耙	发明专利	CN201510145401.0	2015. 03. 27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打药机	发明专利	CN201510145403. X	2015. 03. 27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水稻育苗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732549. 4	2015. 10. 29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青椒无土化有机育苗基质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510736823. 5	2015. 10. 29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专业的研发人员，公司的技术成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为合理受让所得，权属人均为公司，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桐国用(2014)第2847号	桐城市新渡镇土桥村杨梅路	工业	出让	7,125.74平方米	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	2055.01.30	是
桐国用(2015)第3178号	桐城市高桥工业园	工业	出让	1,104.76平方米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12.09	是
桐国用(2015)第3179号	桐城市高桥工业园	工业	出让	8,667.65平方米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12.09	是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人尚未变更的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是以土地作为抵押物，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以后，公司马上进行土地使用权人变更。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一项域名，如下所示：

版权所有	网站备案号	网址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13020298 号-1	www.lvfurice.com	2013.12.19	2016.12.19

5、土地承包经营权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与新渡土桥村、范岗沥岗村、新渡永久村等 13 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自然村村民委员会与其村民签订了《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以出租土地流转的方式租赁农田合计 2.66 万亩作为公司的生产种植基地，实现了生产种植的规模化、集约化。合同规定，公司租赁的土地，只限于从事养殖和种植，租金按照每年每亩 400 市斤国家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兑付，公司将土地流转租金拨付至村委会指定账户，由村委会按照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土地流转租期长，合同约定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续租。土地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流转面积（亩）	期限	合同起止日
1	桐城市杨安村民委员会	4,493.06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2	桐城市花园村民委员会	3,290.85	10 年	2011.11.10-2021.11.10
3	桐城市铁铺村民委员会	2,890.21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4	桐城市沥岗村民委员会	1,149.51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308.00（水面积）	10 年	2012.04.01-2022.03.31
5	桐城市土桥村民委员会	79.22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99.70	10 年	2013.05.01-2023.04.30
6	桐城市永久村民委员会	2,017.47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62.37	6 年	2015.01.10-2021.01.10
7	桐城市新城村民委员会	2,267.36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29.03	6 年	2015.01.10-2021.01.10
8	桐城市金圩村民委员会	934.07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51.84	6 年	2015.01.10-2021.01.10
9	桐城市云水村民委员会	2,142.17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102.27	6 年	2015.01.10-2021.01.10
10	桐城市合城村民委员会	819.18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11	桐城市徐河村民委员会	3,074.89	10 年	2011.01.10-2021.01.10
		108.46	6 年	2015.01.10-2021.01.10

12	桐城市柏年村民委员会	2,296.85	10年	2011.01.10-2021.01.10
		139.02	6年	2015.01.10-2021.01.10
13	桐城市双墩村民委员会	205.51	10年	2011.11.10-2021.11.10
		3.16	7年	2014.11.10-2021.11.10
合计		26,564.20	-	-

公司流转的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其规划用途为用于种植粮食等农作物。公司与土地所在的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合同明确规定公司所承租的土地只限于从事种植和养殖，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公司土地流转后，全部用于种植水稻和小麦，未发生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公司租赁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关村民决策程序及政府部门备案手续，租赁主体适格，未改变土地用途，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资质认证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注重食品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取得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5FSMS1300099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GB/T22000-2006/ISO 22000: 2005、CNCA/CTS0006-2008A (CCAA0001-2014)	大米加工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2013.08.23 - 2016.08.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13Q10288R0S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大米的加工和服务	2013.08.23 - 2016.08.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16Q100416R1S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大米的加工和服务	2016.08.26 - 2018.09.15
HACCP 认证证书	115HACCP1600099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GB/T 27341-2009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安徽省绿福农业	2016.10.24 - 2019.10.23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生产 车间的大米 加工的 HACCP 体系管理活 动（仅限国内 销售）	
--	--	--	--	--	--

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进行了续期，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不再续期，公司已经申请了 HACCP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秉承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食品的理念，公司的大米加工通过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许可认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	1510 P140 0121	北京中合金 诺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GB/T 19630.2 有机产品：加 工；GB/T 19630.3 有机产品： 标识与销售；GB/T 19630.4 有 机产品：管理体系	大米加工	2014.12.04 - 2016.12.02
绿色食品 认证证书	LB-0 3-16 0512 2998 A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软玉糯米	2016.05.30 - 2019.05.29
绿色食品 认证证书	LB-0 3-16 0512 2995 A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北雪香 (粳米)	2016.05.30 - 2019.05.29
绿色食品 认证证书	LB-0 3-16 0512 2997 A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暉粮春芽 米(粳米)	2016.05.30 - 2019.05.29
绿色食品 认证证书	LB-0 3-16 0512 3000 A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鲜香园 (粳米)	2016.05.30 - 2019.05.29
绿色食品	LB-0	中国绿色食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香粳米	2016.05.30

认证证书	3-16 0512 2999 A	品发展中心		(粳米)	- 2019.05.29
绿色食品 认证证书	LB-0 3-16 0512 2996 A	中国绿色食 品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长粒香 (籼米)	2016.05.30 - 2019.05.29
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	1510 P140 0061	北京中合金 诺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GB/T 19630.1 有机产品：生 产；GB/T 19630.3 有机产品： 标识与销售；GB/T 19630.4 有 机产品：管理体系	小麦、辣 椒、白菜、 黄瓜、西 红柿、长 豇豆生产	初次发证： 2014.6.12 本次发证： 2016.8.9 有效期： 2017.6.11

另外，公司作为粮油仓储单位，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品种范围	仓（罐）容规模
安徽省粮油仓储 单位备案证书	皖桐 012 号	桐城市粮食 局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 加工、农作物种植等	49,000 吨

（四）业务许可

公司大米加工业务实行行业准入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品种范围	有效期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 1620127.0	桐城市粮食局	-	2015.07.06 - 2018.07.05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4088105180	安庆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粮食加工 品	2016.01.28 - 2021.01.27
3	安徽省肥料临时登 记证	皖农(2016)临字 0402 号	安徽省农业委 员会	有机肥料	2016.03 - 2017.03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QS340801021885	安庆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大米	2013.04.16 - 2016.05.30

5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 1620121.0	桐城市粮食局	-	2013.02.22 - 2016.02.21
---	---------	-------------	--------	---	-------------------------------

股份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荣誉证书或称号

序号	荣誉名称	发放单位	发放时间/有效期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供销合作总社	2016.10.14
2	《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2016.01 - 2017.12
3	水稻无土化育苗基质技术获得桐城市科技二等奖	桐城市人民政府	2016.09.15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工器具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317,318.50	1,734,696.96	15,582,621.54	89.98%
机械设备	22,547,019.30	2,445,630.88	20,101,388.42	89.15%
运输工具	529,681.89	277,154.20	252,527.69	47.68%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1,200,893.51	982,882.59	218,010.92	18.15%
电子设备	301,329.66	194,024.05	107,305.61	35.61%
合计	41,896,242.86	5,634,388.68	36,261,854.18	86.5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插秧机	2010年12月31日	600,000.00	281,750.00	46.96%
2	变压器及配电柜	2012年9月4日	571,040.00	363,086.42	63.58%
3	设备安装平台	2012年9月4日	511,200.00	325,038.00	63.58%
4	原粮仓	2012年9月4日	439,288.00	279,313.80	63.58%
5	谷物干燥机	2013年5月30日	2,227,000.00	1,557,044.04	69.92%
6	沙克龙	2013年5月30日	514,620.00	359,804.96	69.92%
7	蒸气锅炉	2013年5月30日	466,100.00	325,881.52	69.92%
8	捡拾压捆机	2015年6月30日	1,800,000.00	1,614,750.00	89.71%
9	谷物干燥机	2015年8月27日	1,324,544.00	1,209,198.33	91.29%
10	谷物干燥机	2015年8月27日	1,291,126.00	1,178,690.49	91.29%
11	谷物干燥机	2015年8月27日	887,649.00	810,349.58	91.29%
12	蒸汽锅炉	2015年8月27日	309,333.00	282,395.21	91.29%
13	回转式连续炭化设备	2015年9月30日	330,000.00	303,875.00	92.08%
14	拖拉机	2016年2月29日	536,000.00	514,783.35	96.04%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桐房地权证 2014字第 83967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土桥 村杨梅路 6#101	非居 住	1,787.32	2014.05.08	是

2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3968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土桥 村杨梅路 7#101	非居 住	1,059.01	2014.05.08	是
3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3969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土桥 村杨梅路 8#101	非居 住	22.14	2014.05.08	是
4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3970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土桥 村杨梅路 9#101	非居 住	1,403.96	2014.05.08	是
5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3971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土桥 村杨梅路 10#101	非居 住	62.36	2014.05.08	是
6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3972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土桥 村杨梅路 11#101	非居 住	59.75	2014.05.08	是
7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7917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老梅 村杨梅路 15#101	仓库	219.54	2014.09.29	是
8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7918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老梅 村杨梅路 14#101	车间	961.13	2014.09.29	是
9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7919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老梅 村杨梅路 13#101	锅炉 房	193.78	2014.09.29	是
10	桐房地权证 2014 字第 87920 号	安徽省绿 福米业有 限公司	新渡镇老梅 村杨梅路 12#101	钢大 棚	1,386.24	2014.09.29	是
11	桐房地权证 2015 字第 097088 号	安徽省绿 福农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 村 8 幢 101 室	非住 宅	1,540.13	2015.08.12	否
12	桐房地权证 2015 字第 097089 号	安徽省绿 福农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 村 1 幢 101 室	厂房	229.06	2015.08.12	是
13	桐房地权证 2015 字第 097090 号	安徽省绿 福农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 村 3 幢 101 室	厂房	242.78	2015.08.12	是
14	桐房地权证 2015 字第	安徽省绿 福农业科	孔城镇坊正 村 2 幢 101 室	厂房	537.15	2015.08.12	是

	097091号	技股份有 限公司					
15	桐房地权证 2015字第 097092号	安徽省绿 福农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 村6幢101室	非住 宅	1,607.26	2015.08.12	是
16	桐房地权证 2015字第 097093号	安徽省绿 福农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 村4幢101室	厂房	807.94	2015.08.12	是
17	桐房地权证 2015字第 097094号	安徽省绿 福农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孔城镇坊正 村7幢101室	非住 宅	856.00	2015.08.12	否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41,896,242.86元，账面净值36,261,854.18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达到95.15%，机械设备主要是农业机械设备、烘干机组和大米加工设备。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6.55%，成新率较高。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89.98%，生产用机械设备成新率为89.15%，工器具及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的平均设备成新率为28.44%。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截至2016年7月31日，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2.75%
行政人事部	6	5.50%
资产管理部	4	3.67%

财务部	6	5.50%
粮食加工中心	18	16.51%
市场部	3	2.75%
仓储部	3	2.75%
后勤保障部	3	2.75%
农机研发服务部	4	3.67%
农业生产技术部	2	1.84%
生产人员	57	52.31%
合计	109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73	66.97%
专科	31	28.44%
本科及以上	5	4.59%
合计	109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8	7.34%
31—40 岁	9	8.26%
41-50 岁	37	33.94%
51 岁及以上	55	50.46%
合计	10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姜斌、刘鑫、江明会、笮久万、夏松峰，简历情况如下：

姜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刘鑫,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江明会,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笪久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夏松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其中姜斌作为公司董事长、刘鑫作为公司总经理,均具有 30-40 年农业行业经验。姜斌董事长不仅经验丰富,而且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在政府大力支持下审慎、稳妥地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初步实现水稻种植的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的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八)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其中农作物种植属于“农业”,大米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均不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201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获得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建函〔2011〕164 号),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要求,2016 年 9 月 22 日,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在安全生产方面，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问题，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物料特性、工艺特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6年9月22日，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秉承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食品的理念，在发展过程中注重食品安全管理及质量管理，取得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大米加工通过有机产品认证。2016年9月22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业务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943,792.38	99.10%	94,189,480.84	99.20%	86,166,264.73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364,792.34	0.90%	755,963.99	0.80%	680,034.09	0.78%
合计	40,308,584.72	100%	94,945,444.83	100.00%	86,846,298.82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84.63万元、9,494.54万元、4,030.86万元。因为水稻收割的时间主要在9、10月份，故公司2016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会有大幅度上升，此外，公司2016年1-7月份比2015年1-7月份收入有所上升。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收入上升主要系：2015年度大米销售量增加，大米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11,628,802.05元，增

长了 36.47%，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大米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前期投入的广告宣传效果得到显现，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的占有率也稳步提升；第二，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区域，订单不断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稻谷、大米、小麦、副产品、秸秆及有机肥等六种产品。其中主要产品为稻谷及大米，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均在 63%以上。

产品	2016 年 1-7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稻谷	8,997,669.39	22.53%	34,444,289.72	36.57%	34,227,787.60	39.72%
大米	16,553,543.23	41.44%	43,518,690.41	46.20%	31,889,888.36	37.01%
小麦	9,340,264.68	23.38%	9,444,728.10	10.03%	13,799,273.12	16.01%
副产品	2,017,067.48	5.05%	6,303,804.43	6.69%	6,249,315.65	7.25%
秸秆	0	0	477,968.18	0.51%	0	0
有机肥	3,035,247.60	7.60%	0	0	0	0
合计	39,943,792.38	100.00%	94,189,480.84	100.00%	86,166,264.73	100.00%

公司的稻谷和小麦，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中储粮安庆直属库，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经销或代销情形。大米和农副产品的销售，分为经销和代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公司代理销售、经销销售和直销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2016 年 1-7 月份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经销方式收入	32,407,712.07	81.13%	38,799,904.58	41.19%	29,685,156.82	34.45%
代理方式收入	4,347,745.03	10.89%	12,388,751.81	13.15%	8,454,047.19	9.81%
直销方式收入	3,188,335.28	7.98%	43,000,824.45	45.65%	48,027,060.72	55.74%
合计	39,943,792.38	100.00%	94,189,480.84	100.00%	86,166,264.73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有张帅、宋梅芳、武汉市东西湖天瀑粮食经营部、合肥晨辉商贸有限公司、黄家强、汪红兵等。公司与以上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销售返利和销售退回情况。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主要产品为稻谷、大米、小麦、有机肥及其他副产品。其中，稻谷、小麦的直接销售对象主要是中储粮安庆直属库，大米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经销商，终端消费群体为普通民众。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6年1-7月份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	5,146,557.08	12.77%	小麦	直销	否
2	桐城市文昌街道新天地大米蔬菜直销店	5,025,602.69	12.47%	大米	代销	否
3	束延林	4,611,617.26	11.44%	稻谷	经销	否
4	汪志明	1,707,898.50	4.24%	稻谷	经销	否
5	王健	1,599,660.38	3.97%	稻谷	经销	否
	合计	18,091,335.91	44.88%	-	-	-

（2）2015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42,507,265.42	42.38%	稻谷、小麦	直销	否
2	桐城市文昌街道新天地大米蔬菜直销店	10,192,168.91	10.16%	大米	代销	否
3	张帅	6,421,041.80	6.40%	大米	经销	否
4	宋梅芬	2,889,015.10	2.88%	大米	经销	否

5	怀宁县永丰超市有限公司	2,778,560.12	2.77%	大米	经销	否
合计		64,788,051.35	64.59%	-	-	-

(3)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含税）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44,792,860.72	50.12%	稻谷、小麦	直销	否
2	桐城市文昌街道新天地大米蔬菜直销店	6,470,518.57	7.24%	大米	代销	否
3	张帅	4,683,356.77	5.24%	大米	经销	否
4	宋梅芬	3,100,644.80	3.47%	大米	经销	否
5	合肥晨烨商贸有限公司	2,243,864.80	2.51%	大米	经销	否
合计		61,291,245.66	68.58%	-	-	-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2015 度及 2014 年度虽然公司销售稻谷给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单个客户比例为 50%左右，占比较高，但是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第一，2004 年国家颁布《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开放了粮食购销市场，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的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受此政策影响，近年来参与粮食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越来越多，未来稻谷即使不销售给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公司也可以迅速找到其他替代的客户。

第二，随着公司为种粮大户提供标准的社会化服务业务的开展以及稻谷资源绿色循环经济模式的创立，公司规模将上升到新的台阶，公司自产稻谷将不再销售给中储粮而是直接用于自身加工，彻底实现“生产、种植、烘干、加工、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的一体化战略，摆脱对中储粮安庆直属库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农药、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以及大米加工业务所需的稻谷。其中，农药、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主要来自于化肥公司、种业公司等，大米加工业务所需的稻谷部分来源于公司自身种植，部分来源于种粮大户，部分外购于中储粮安庆直属库。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按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产品	2016年1-7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稻谷	8,237,672.26	22.13%	26,115,801.30	31.37%	25,463,745.85	34.95%
大米	15,840,869.18	42.54%	42,196,919.88	50.69%	30,908,208.57	42.43%
小麦	8,897,997.16	23.89%	8,674,887.66	10.42%	10,199,322.02	14.00%
副产品	2,388,545.48	6.41%	6,204,888.56	7.45%	6,278,468.53	8.62%
秸秆	0	0	50,051.41	0.06%	0	0
有机肥	1,874,844.91	5.03%	0	0	0	0
合计	37,239,928.99	100.00%	83,242,548.81	100.00%	72,849,744.97	100.00%

对于农作物种植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种子、化肥、农药等，市场上较为容易获取，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对于大米加工业务，公司需要的稻谷原料主要有三个来源：

第一，公司租赁流转土地合计 2.66 万亩用于水稻种植，通过统一管理和统一经营，每年基地种植可以生产 15,000 吨左右优质稻谷；

第二，公司定位于水稻种植、大米加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农业社会化服务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和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帮助农民降成本、控风险。抓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服务。抓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

创新试点，重点支持为农户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公司今后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订单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与种粮大户签订社会化服务合同，保证稻谷原料的充足；

第三，中储粮作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角色，其职责之一就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中储粮安庆直属库的粮食轮换为公司稻谷原料获取提供了便利条件。

十多年以来，稻谷产量实现了连续增长，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另外公司有自身的种植基地，完全可以保障公司一部分粮食加工需求，提高大米品质，提高附加值。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1) 2016年1-7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10,242,925.30	38.22%	稻谷	否
2	桐城市明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3,356,133.70	12.52%	农机机耕服务	否
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521,675.00	9.41%	化肥	否
4	王健	2,283,459.60	8.52%	稻谷	否
5	张宏亮	1,909,696.00	7.13%	稻谷	否
	合计	20,313,889.60	75.80%	-	-

(2) 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19,476,802.00	32.92%	稻谷	否

2	桐城市人和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7,428,469.44	12.56%	稻谷	否
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059,675.00	6.86%	化肥	否
4	方陶青	3,292,830.00	5.57%	稻谷	否
5	王健	2,222,484.45	3.75%	稻谷	否
合计		36,480,260.89	61.66%	-	-

(3) 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17,879.24	36.09%	稻谷	是
2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13,927,467.80	35.86%	稻谷	否
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3,222,125.00	8.30%	化肥	否
4	桐城市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6,877.50	3.70%	种子、农药	否
5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1,295,935.00	3.33%	种子	否
合计		33,900,284.54	87.28%	-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125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小麦	2014.06.13	9,440,000.00	执行完毕
2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小麦	2014.05.30	7,080,000.00	执行完毕
3	张高旺	稻谷	2014.10.21	1,825,250.60	执行完毕
4	汪友明	稻谷	2014.10.21	1,408,949.00	执行完毕

5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中晚籼稻	2015.09.23	27,600,000.00	执行完毕
6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小麦	2015.06.03	9,560,000.00	执行完毕
7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	2015.05.27	1,260,000.00	执行完毕
8	张帅	大米	2014.01.01 - 2016.12.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执行
9	宋梅芬	大米	2014.01.01 - 2016.12.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执行
10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粳稻	2015.10.26	8,060,000.00	执行完毕
11	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	小麦	2016.06.03	5,130,000.00	执行完毕
12	束延林	中晚籼稻	2016.07.26	2,840,713.00	执行完毕
13	汪友明	小麦	2016.07.04	1,498,600.00	执行完毕
14	汪志明	粳稻	2016.07.01	1,707,808.50	执行完毕
15	桐城市文昌街道新天地大米蔬菜直销店	大米	2016.01.01 - 2016.12.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115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	2,550,000.00	2015.03.18	执行完毕
2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	1,155,000.00	2015.09.06	执行完毕
3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稻谷	11,404,159.07	2014.01.18	执行完毕
4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稻谷	8,940,000.00	2014.06.16	执行完毕
5	桐城市明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机机耕	1,463,275.46	2015.08.31	执行完毕
6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稻谷	3,040,000.00	2014.08.08	执行完毕

7	桐城市人和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稻谷	4,515,005.70	2015.01.05	执行完毕
8	方陶青	稻谷	3,385,500.00	2015.08.10	执行完毕
9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稻谷	3,090,000.00	2015.05.13	执行完毕
10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016.01.01	3,825,000.00	正在执行
11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中晚籼稻	2016.06.30	2,850,000.00	执行完毕
12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中晚籼稻	2016.06.23	2,850,000.00	执行完毕
13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中晚籼稻	2016.07.14	2,850,000.00	执行完毕
14	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	晚籼稻	2016.01.28	1,232,000.00	执行完毕
15	桐城市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稻种、农药	2016.01.30	1,227,786.40	执行完毕
16	桐城市明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农机机耕	2016.05.31	2,355,048.60	执行完毕

3、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总额 22,500,000.00 元短期借款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市支行	34010120150002381	6,000,000.00	2015.08.31 - 2016.08.31	6.11%	抵押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34005744100216010003	10,000,000.00	2016.01.28 - 2017.01.27	6.09%	保证抵押反担保
3	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33611320160171	500,000.00	2016.07.08 - 2016.08.05	15.48%	委托贷款
4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流借字第201616919008号	6,000,000.00	2016.01.19 - 2017.01.19	6.308%	抵押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农业工业化的发展模式，从选种、种植、收割、仓储，到加工、营销，用工业化的方式发展农业，打通了农业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公司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三大模式：农业工业化种植经营模式，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及绿色循环经济模式。

（一）农业工业化种植经营模式

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在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指导下，审慎稳妥地开展了与新渡土桥村、范岗沥岗村、新渡永久村等 13 村的土地流转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流转土地约 2.66 万亩，初步实现了种植基地的规模化、集约化。为现代农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在明确经营权的基础上，在土地流转区域进行道路整修，修建相应排灌设施：石砌渠、U 型渠、排灌站、节水闸、过路过水涵洞以及进行部分土地平整、小田改大田，使土地流转区域真正达到路相通、渠相连、田成形、每块田水可到，机械能下田，充分发挥农业现代机械化的作用和效率。

传统农业以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为主，劳动生产率低，2.66 万亩土地需要上万人耕种，土地流转后，公司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走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以改革为动力，不断强化管理，先后成立技术服务部、农机服务部、后勤保障部，13 个农业种植管理区，3 个现代化育秧工厂。每管理区安排 2-4 名管理人员，由原来的上万人耕种，到现在只需几十人管理，实现了现代农民身份的转变，即传统生产职能向管理职能的转变，极大减少人力投入成本。

对水稻、小麦种植植保、施肥、除草、管水等有关种植业务，公司与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合作社协助公司完成部分种植工作，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面积向合作社支付相应费用，合作社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只对完工质量和时间做出要求，具体用工数量、人员调度、分配和使用完全由合作社自主决定，劳务报酬由合作社发放给农民。

公司运用“统一、简化、协调、优选”的原则，对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通过制定标准和实施标准，推广科学生产操作规范，促使农业向专业化、精准化方向发展。管理上统一生产计划、统一技术措施、统一作业标准、统一农机调度；经营上统一供种（育秧）、统一采购与供应化肥农药、统一仓储与

加工、统一品牌销售；政策上执行统一的干部职工岗位报酬标准、统一绩效考核、统一农业成本控制标准，统一亩产量核定指标。

公司通过审慎稳妥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合理、经济地对流转土地区域进行平整、改造，统一科学地制定管理、经营方面的标准和政策，全面实现农业设施标准化、种植耕作全程机械化、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化，初步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精准农业的转变，为高产稳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公司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绿色循环经济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公司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开展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创新，实现经营模式跨界和突破。公司不仅具有通过土地流转计 2.66 万亩的种植基地（第一产业），而且拥有年加工能力 7 万吨的大米加工车间（第二产业），同时，公司今后将在粮食收储、仓储、订单农业、为种粮大户提供社会化（第三产业）服务方面有所突破。实现“1+2+3”全产业链组合，环环相扣，总体赢利。

水稻种植环节：公司在范岗镇、新渡镇流转土地 2.66 万亩用于水稻种植，凭借公司管理层在农作物种植行业丰富的经验以及较强的行业认知能力，公司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化的管理标准，通过统一选购种子、统一施肥、统一施药、统一灌溉、统一机械化耕作、统一收割及烘干等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生产种植的水稻达到绿色安全标准；

仓储烘干环节：公司及关联公司建有标准化粮食仓库及烘干仓房，总库存量达 6 万吨，日烘干能力 1,500 吨。

大米加工环节：公司依托大米产品多年加工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大米的加工。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大米加工车间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经总经理综合平衡后批准执行，加工车间内部采用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

公司通过自身生产种植水稻及大米加工，初步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确保广大

消费者吃上环保、安全、放心的优质大米。

（三）绿色循环经济模式

公司实现“良种选育——基地种植——精深加工——产品名牌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高科技产品研发”水稻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1、公司将依托土地流转 2.66 万亩用于农作物种植资源以及种粮大户订单生产的优势，开展秸秆的回收利用，实现秸秆的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2、开展粮食副产品稻壳深加工，公司将开展水稻新基质（稻壳）育秧技术研究，实现无土化育秧。

通过采取对秸秆的回收利用及水稻新基质的研究等措施，有效地节约土地资源，促进集约化利用土地，实现水稻绿色循环经济。

此外，公司已获食品质量安全（QS）生产许可证，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认证，大米加工车间均获 CNAS 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绿福牌大米已开发出 4 大品牌系列产品，30 多个品种规格，4 大系列分别是：绿福牌长粒香（籼米）系列、绿福牌春芽米（籼米）系列、绿福牌粳米系列及绿福牌软玉糯米系列产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农作物种植属于“农、林、牧、渔业”中“农业”下属“谷物种植”，稻谷种植及小麦种植行业代码分别为 A0111 和 A0112，大米加工属于“制造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下属“谷物磨制”，行业代码为 C13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农作物种植属于“农、林、牧、渔业”下的“农业”，行业代码为 A01，大米加工属于“制造业”下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 C13。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农作物种植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分别为农业部下属农业种植业管理司及农产品加工局。种植业管理司主要职责为：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主要农作物高产创建工作，指导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农产品加工局主要职责为：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教育培训、技能开发工作，拟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和推广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农业是国家发展之根本，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位置。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农作物种植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强调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01. 19	农业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

			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006. 04.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2008. 11. 10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的税率为 1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011. 09. 21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积极推进农村改革，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培育扶持一批新型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011. 11. 02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2012. 02. 0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政策，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
2012. 03. 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等。
2012. 12.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土地流转程序，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流转服务。
2014. 01.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快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
2015. 02.	中共中央	《关于加大改革创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

01	央、国务院	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制度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2015.07.3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提升科技装备水平和劳动者素质等。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产业链分析

对于农作物种植而言，主要原材料为农药、种子、化肥以及包装物等，因此上游产业主要为农业、化工产业等；农作物不是终端消费品，需经过加工后才能零售给消费者，因此其下游产业为产品加工、作物磨制等。

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种植和加工，在农业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是连接原材料与分销商、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运作方式，以公司为主导，以农产品加工、运销为龙头，重点围绕粮食加工生产、销售，与生产基地和农户实行有机联合，进行一体化的经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

2、行业发展现状

（1）农业基础设施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

自然灾害对作物影响特别大，而大部分农村所面临的状况是水利工程落后，设施老化，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近年来，虽然通过土地整治等项目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一部分农田生产条件，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农业基础设施的现状。从整体上看，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严重制约着农业的发展。

（2）资金投入足，农民劳动技能普遍较低

一直以来农业生产方式还是传统方式为主，由于财力困难，对农业资金投入不足，产品科技含量低，商品率不高。大部分农民文化水平较低，劳动技能不强，生产仍然沿袭传统模式，生产、生活方式与现代农业的要求有很大差距，接受和

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科技的意识还不强。

(3) 生产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不高

近年来，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部分农村结合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发展主导产业初步取得成效，但没有形成真正的规模化经营，整体经济效益未显现。许多农户仍习惯于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尽管也相继成立了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但加入其中的农户并不多，且多半以上是一种没有产权关系、松散型的团体，体现不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互助合作精神，合作组织的作用没有有效发挥。

3、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全国人口 13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20%，粮食的供给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近年来，我国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10-2014 年我国粮食产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2738.3 千公顷（169107.4 万亩），比 2013 年增加 782.7 千公顷（1174.1 万亩），增长 0.7%。其中谷物播种面积 94622.8 千公顷（141934.1 万亩），比 2013 年增加 854.1 千公顷（1281.2 万亩），增长 0.9%。

全国粮食总产量 60709.9 万吨（12142 亿斤），比 2013 年增加 516 万吨（103.2 亿斤），增长 0.9%。其中谷物总产量 55726.9 万吨（11145.4 亿斤），比 2013 年增加 457.7 万吨（91.5 亿斤），增长 0.8%。

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5385 公斤/公顷（359 公斤/亩），比 2013 年增加 8.4 公斤/公顷（0.6 公斤/亩），提高 0.2%。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 5889.4 公斤/公顷（392.6 公斤/亩），比 2013 年减少 4.8 公斤/公顷（0.3 公斤/亩），下降 0.1%。

4、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粮食需求多，使得我国成为主要的粮食消费大国，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对粮食的需求将持续加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文件，2020 年，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 900-1000 亿斤。根据国研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人口将增长至 15 亿，粮食总体需求为 6 亿吨/年，人均粮食消费量约 395 公斤/年。随着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的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 65%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的生产牵涉到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目前，全国大米的流通量约为每年 5,000 万吨左右，其中城镇居民大米家庭消费量约为 2,513 万吨/年，包装米家庭消费量约 648 万吨/年。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处于从温饱向小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阶段，绝大部分居民的大米年均消费量基本保持不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大米的消费逐步向优质化、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随着党中央、国务院下发 2015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已经连续 14 年聚焦“三农”。为促进农业种植业行业平稳运行、大米加工业健康发展，国家相继颁布《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和《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等积极推进农村改革，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培育扶持一批新型种植大户、

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设大型龙头企业进行政策支持，为农作物种植业平稳健康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连续 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一号文件”提到要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土地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政策，深化并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村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趋势。

（2）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三农”工作始终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须臾不可松懈。国家加大力度改进财税政策，增强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动力和能力，这对于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提高农民收入，加快结构调整，推进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在对农业行业的财税政策支持范围之广、力度之大，大大提高农民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回农村创业，很好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农民创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1994]2 号文规定，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税发〔2004〕13 号文规定，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林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上述“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

农作物种植行业虽然需求量大，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未来若种植企业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

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企业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食品安全问题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行业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若食品生产企业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将会对企业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农作物种植除了受旱灾、洪涝、风雹灾、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外，还受病虫害风险，上述风险对粮食生产影响巨大，因此，行业存在遭受自然灾害的不利因素。

（4）季节性变动的因素

农作物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农作物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农作物产品基本都是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也加剧了市场竞争。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前期资金投入较大的风险

规模化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新企业如果要进入水稻种植行业并取得一定的规模优势，需要通过土地流转取得一定的土地资源。为此，企业需要支付大量资金用于土地流转，前期成本较大。另外，从农民手中流转的土地细、小、分散、水利基础设施不齐、不配套、田间道路窄且是土路等这些原因导致土

地无法适应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耕作，因此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田间道路整修、简易场房建设、土地整治等。企业后期成本摊销大，若后期营业收入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则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

2、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农业生产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靠天吃饭”的现象比较普遍。目前农业保险赔付率低，每亩赔付额最高只有 300 元，而种植成本前期投入大，灾害发生保险远远不能冲销种植成本投入，因此农作物种植行业存在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

3、农业生产资料、人工费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受石油、煤炭、天然气等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呈上涨态势。加之农业劳动力就业机会增多，农业人工费用不断增加，推动了农业生产成本逐年提高。为了稳定农业生产，国家严格控制农产品收购价格，因此，若农业种植企业不能采取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企业利润将会进一步压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水稻种植行业呈现“散、乱、杂”的特点，规模化生产种植水稻的企业或种粮大户较少，而要发展规模化粮食生产，就必须完善、改进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加快土地流转，释放闲置土地。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农业问题，曾多次强调，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近些年来，虽然我国土地流转规模较早期扩大了许多，但水稻种植行业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或种粮大户仍较少，尚未走上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道路。

公司作为全国粮食的生产大户和安徽省种粮大户标兵，凭借“得天时”、“借地利”、“聚人和”的发展理念，规模化经营种植，以高标准严要求加工大米，科学合理发展水稻循环经济，一跃成为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随着

公司的迅速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不断提高。

2、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种植行业，我国水稻种植行业比较分散，小规模、兼业化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并存，大量企业处在农产品初加工阶段，附加值低，产业链条短，万亩以上集中流转进行规模化生产种植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审慎开展土地流转，进行适度规模化、机械化经营，前期对流转土地区域进行平整、改造工作已经结束，后期将迎来快速发展。相比于其它农业种植企业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为：

（1）区位优势

公司流转土地集中于桐城市范岗镇、新渡镇，桐城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又称“七省通衢”，有“江淮第一城”之美誉，农田土壤土质好，无污染。桐城自古有鱼米之乡之称，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土壤无杂质，且无任何矿产资源，已连续 30 多年无大的自然灾害，适宜稻谷的种植与生产，能够保证米质的稳定和食品安全，土壤中富含矿物质，具有其他粮食主产区无法达到的优势。

（2）设备优势

公司为提高农机设备（包括工具材料）利用率和周转率，合理有效配置设备资源，公司成立了农机技术服务部，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对所购置的农机进行了二次开发，公司聘请技术专家，对公司农业机械设备进行了改造，实现了一机多能，大幅度提高了使用效率。另外为降低维修成本，公司对农业机械实行“集中管理、费用考核、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通过考核费用经济杠杆管好、用好、维修好设备。

（3）技术优势

为实现农业技术科技化、农产品商品化、农业生产标准化、生产手段机械化、农民生活现代化，技术创新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动力。公司大力促进高新农

业科学技术转化，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公司积极加强与中国水稻研究所、安徽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安徽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和院校的合作，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循环农业经济的发展。通过应用高新农业科技，培育或引进新的品种，应用新的管理技术，确保公司基地始终处于一种领先发展状态，更好地发挥其示范园科研、生产、成果转化一条龙的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现代经营模式，实行统一整地施肥、统一播种、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收获的“五统一”管理模式，建立品种搭配技术、氮肥控释肥技术、有机沃土培肥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推广秸秆还田、复播两熟制技术、灾害性气候预警和灾后管理技术等集成配套综合技术标准，通过高效规范的管理体系实现基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5）经营模式优势

为提升第一产业农业附加值，公司将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创新，实现经营模式跨界和突破。应用“1+2+3”等于6、“1*2*3”等于6的原理，即不仅种植农作物（第一产业），而且从事农产品的加工（第二产业）与农产品的收购、仓储、烘干、销售（第三产业），以获得更多的增值价值。随着国家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公司现有这种“第六产业”组合发展模式，有望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新的经济常态。

（6）品牌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大众消费者良好的口碑，其生产加工的绿色食品“长粒香”“春芽米”“香梗米”更是深深地赢得客户的信赖，消费者对品牌依赖度高、忠诚度高，品牌优势突出。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2) 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农业种植、产品及包装的研发设计、收储保管、生产加工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4、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当前强基础，着眼长远促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努力把公司种植基地建设成为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排头兵”和农业改革“试验田”，示范引领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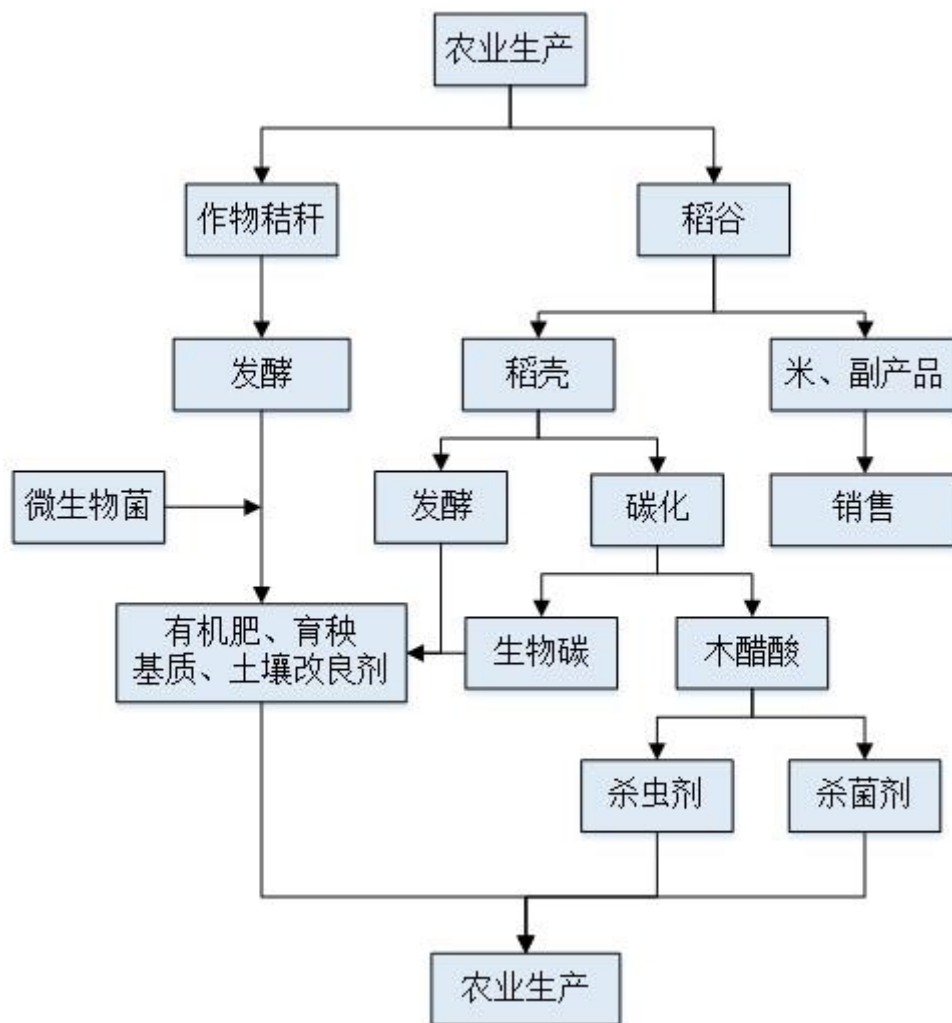
到 2017 年，种植业从机械化向精准和智慧农业转变，安全绿色种植向有机转变，种植结构全部实现优质化和品牌化，实现高产稳产，成本大幅度降低，种植效益大幅度提升；粮食加工业产能和质量同步提升，营养、产品质量和出米率不断提高，加工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副产品转化利用得到大幅度提升。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生产经营新机制，着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5、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绿色食品、产品安全、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居民消费结构变化为指针，以中、高端消费群体为目标，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主攻方向，制定整体发展规划。

(1) 产品技术研发

公司以 2.66 万亩流转土地为平台，与中国水稻研究所、山东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进行战略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利用稻壳炭化及发酵，作物秸秆发酵及添加微生物，经过不同的配方及工艺，研发生物有机肥、无土育秧基质、土壤改良剂三大系列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成功研制生物有机肥、无土育秧基质。公司研发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 品牌推广

2015 年公司充分利用已研发的科研成果，将生产的有机肥、育秧基质和生物农药投入生产，在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全程监管下，严格按有机米生产规程生产了 800 亩有机水稻，亩产 300 公斤，生产大米 144 吨。同时在中国绿色食品中心指导下，严格按照绿色食品规程生产绿色优质米 3000 亩，亩产

600 公斤，增效率为 22%。

公司计划 3-5 年时间实现有机产品种植规模 1 万亩，预产有机稻谷 3000 吨，有机米 1800 吨；种植绿色优质米 1.6 万亩，预产稻谷 9600 吨，可产绿色优质米 6700 吨。预计将形成生产、加工、销售可全程追溯的有机、绿色大米产品体系，发展品牌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营销模式

公司将紧随市场潮流，逐步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努力打造“互联网+绿色有机基地”营销模式，开展以家庭为单位定制和小包装品牌米的营销计划，进一步占有市场。随着公司旗舰店在天猫商城成功上线以及对当地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公司将开创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崭新格局，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4）人力资源

公司已与安徽农业大学达成合作协议，成为大学生实习基地；同时，公司与中国水稻研究所、安徽省桐城市水稻研究所等签订合作协议书，实行人才共享；另外，公司将引进相关农业专家来公司指导、培养人才，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5）融合、并购重组

公司将适时整合相关业务，在适合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已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目的。

公司的规划发展，必将形成从种子到餐桌一套完整的农业产业链，全力打造生态循环农业，走出一条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7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3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存在一些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

“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也能够积极履职、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公司现已成立满一年，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逐步得到了提高，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绿福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

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实现经营目标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分开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车辆、办公设备、专利及其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业务分开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农作物（水稻和小麦）种植、大米加工业务、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机装备研发的农业科技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及大米加工，主要产品为稻谷、大米、小麦、有机肥及其他副产品，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开展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充裕的注册资本和必要的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和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财务和售后系统，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配备了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组织机构，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办公设备。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承担社会保险费，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

公司依《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

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在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斌除持有绿福股份的股份外，还投资、控股其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881000006881
设立日期	2004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斌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桐枞路南侧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农机具批发、零售，代销种子，网点农资连锁经营。
股权结构	姜斌 59.52%；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 40.48%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姜斌60%、杨书珍40%；2006年3月29日，该公司增加1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姜斌增加120万元注册资本、杨书珍新增3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姜斌80%、杨书珍20%；2007年5月22日，该公司增加8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杨书珍将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出，变更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姜斌97%、占腊梅0.5%、笪久万0.5%、高松林0.5%、夏松峰0.5%、张高旺0.5%、王信0.5%；2010年6月7日，该公司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桐城

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姜斌 66.9%、占腊梅 0.34%、笪久万 0.34%、高松林 0.34%、夏松峰 0.34%、张高旺 0.34%、王信 0.34%、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 31.06%；2010 年 12 月 20 日，股东王信、笪久万分别将持有的该公司 0.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斌，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姜斌 67.58%、占腊梅 0.34%、高松林 0.34%、夏松峰 0.34%、张高旺 0.34%、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 31.06%；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新增 230 万元注册资本，由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出资，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姜斌 58.3%、占腊梅 0.3%、高松林 0.3%、夏松峰 0.3%、张高旺 0.3%、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 40.5%；2013 年 2 月 18 日，股东张高旺、高松林、占腊梅、夏松峰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姜斌，此次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姜斌 59.5%、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 40.5%。该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与绿福股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桐城市祥云棉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881000038700
设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斌
经营范围	棉花种植，棉花收购、销售，肥料、农药（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代销包装种子。

桐城市祥云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该公司与绿福股份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且 2015 年 2 月 14 日，该公司已取得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311 号），核准了桐城市祥云棉业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安徽龙眠山有机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881000083048
设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斌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炭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缓控释肥料、土壤改良(调理剂)、育苗基质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姜斌 99.75%，叶姜 0.25%

安徽龙眠山有机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成立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姜斌 99.75%，叶姜 0.25%，至今未发生过变更，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且 2016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已取得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斌	董事长	2,992.50	99.75
刘鑫	董事、总经理	0	0
朱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汪会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叶海元	董事	0	0
江明会	董事	0	0
张文明	董事	0	0
叶姜	监事会主席	7.50	0.25
笪久万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夏松峰	监事	0	0
陈丽珍	财务总监	0	0
项光齐	董事会秘书	0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姜斌和叶姜为舅甥关系；张文明与陈丽珍为夫妻关系、叶姜与叶海元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监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董监高关系	备注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化肥、农机具批发、零售，代销种子，网点农	公司董事姜斌投资公司，持股 59.52%	与公司不存在

	资连锁经营。		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烘干、仓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笪久万投资公司,持股 29.7%	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实际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姜斌	董事长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联
刘鑫	总经理	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高管人员关联
笪久万	监事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关联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均未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薪
姜斌	董事长	62,496.00	是
刘鑫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是
朱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汪会舟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叶海元	董事	48,000.00	是
江明会	董事	48,000.00	是
张文明	董事	48,000.00	是
叶姜	监事会主席	42,792.00	是
笪久万	职工代表监事	42,000.00	是
夏松峰	监事	36,000.00	是
陈丽珍	财务总监	50,400.00	是
项光齐	董事会秘书	39,600.00	是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措施，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

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一）未决诉讼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二）未决仲裁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6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姜斌	姜斌	姜斌	姜斌
董事		姜斌、刘鑫、方谋祥、汪会舟、叶海元、江明会、张文明	姜斌、刘鑫、朱志峰、汪会舟、叶海元、江明会、张文明	姜斌、刘鑫、朱志峰、汪会舟、叶海元、江明会、张文明
监事会主席	王信	叶姜	叶姜	叶姜
监事		叶姜、笕久万、夏松峰	叶姜、笕久万、夏松峰	叶姜、笕久万、夏松峰
总经理/经理	姜斌	刘鑫	刘鑫	刘鑫
副总经理		方谋祥、汪会舟	朱志峰、汪会舟、	朱志峰、汪会舟、
财务负责人		陈丽珍	陈丽珍	陈丽珍

董事会秘书		徐飞	徐飞	项光齐
-------	--	----	----	-----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5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姜斌、刘鑫、方谋祥、汪会舟、叶海元、江明会、张文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叶姜、夏松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竺久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姜斌为董事长、刘鑫为总经理、方谋祥、汪会舟为副总经理、陈丽珍为财务总监、徐飞为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叶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方谋祥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职务，并选举朱志峰为新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一致同意徐飞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聘任项光齐为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地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062.55	18,038,444.44	3,468,44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2,628.66	544,986.72	258,143.80
预付款项	1,367,211.54	915,271.04	10,09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23,209.11	3,081,702.04	20,824,597.80
存货	21,736,787.74	19,163,241.09	14,427,75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572.56	726,053.74	1,193,150.38
流动资产合计	31,039,472.16	42,469,699.07	40,182,18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61,854.18	36,760,818.47	23,905,464.09
在建工程	7,146,331.00	2,051,42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6,624.48	1,539,757.44	78,72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2,981.78	9,026,017.40	10,831,22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0,776.58	6,480,87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98,568.02	60,858,897.46	39,815,415.40
资产总计	93,638,040.18	103,328,596.53	79,997,602.0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4,052.79	6,572,809.50	2,100,000.00
应付账款	15,462,706.91	10,363,640.00	11,206,221.09
预收款项	690,410.18	221,192.94	53,378.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0,415.75	485,457.00	510,699.00
应交税费	3,762.68	72,648.82	27,263.98
应付利息	75,708.08	56,329.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740.00	48,615.12	15,645,823.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13,796.39	44,820,692.85	39,543,38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35,400.00	8,8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4,708.94	1,215,49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0,108.94	10,065,493.50	
负债合计	47,893,905.33	54,886,186.35	39,543,385.96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21,601.20	16,421,601.20	224,29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568.55	1,058,568.55	2,022,991.82
未分配利润	-1,736,034.90	962,240.43	18,206,926.26
股东权益合计	45,744,134.85	48,442,410.18	40,454,21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638,040.18	103,328,596.53	79,997,602.0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08,584.72	94,945,444.83	86,846,298.82
减：营业成本	38,020,166.08	84,811,456.60	73,496,90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	31,742.71
销售费用	705,990.89	1,169,940.64	1,057,042.64
管理费用	3,698,053.55	6,341,287.49	4,853,018.82
财务费用	1,836,402.66	2,412,403.20	1,368,753.52
资产减值损失	482,422.48	163,654.35	42,90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84,450.94	46,700.39	5,995,927.82

加：营业外收入	1,506,175.61	3,041,493.71	1,561,76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60,19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98,275.33	3,088,194.10	7,497,491.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698,275.33	3,088,194.10	7,497,49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8,275.33	3,088,194.10	7,497,491.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0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0	0.2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38,936.05	99,057,932.14	84,552,17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3,929.21	26,218,566.05	1,570,1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2,865.26	125,276,498.19	86,122,32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94,530.42	87,007,386.14	46,941,59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152.83	4,508,480.63	8,817,47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68.25	170,842.51	529,10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3,089.58	19,530,819.58	13,812,58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0,241.08	111,217,528.86	70,100,7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75.82	14,058,969.33	16,021,56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8,215.00	24,615,956.16	1,471,02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215.00	24,615,956.16	1,471,0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215.00	-24,615,956.16	-1,471,02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0	48,8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75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8,756.71	53,7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42,050.00	23,348,250.00	2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741.07	1,488,564.95	1,356,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8,259,009.50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8,791.07	33,095,824.45	25,256,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34.36	20,604,175.55	-13,256,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5,625.18	10,047,188.72	1,294,242.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5,634.94	1,368,446.22	74,20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009.76	11,415,634.94	1,368,446.2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21,601.20				1,058,568.55		962,240.43	48,442,41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421,601.20				1,058,568.55		962,240.43	48,442,410.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98,275.33	-2,698,27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8,275.33	-2,698,275.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421,601.20				1,058,568.55		-1,736,034.90	45,744,134.85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4,298.00				2,022,991.82		18,206,926.26	40,454,21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4,298.00			2,022,991.82		18,206,926.26	40,454,21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6,197,303.20			-964,423.27		-17,244,685.83	7,988,19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8,194.10	3,088,194.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8,819.41		-308,819.4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819.41		-308,819.4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1,297,303.20			-1,273,242.68		-20,024,060.5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0,000,000.00		11,297,303.20				-1,273,242.68		-20,024,060.5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421,601.20				1,058,568.55		962,240.43	48,442,410.18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24,298.00				1,273,242.68		11,459,184.02	32,956,72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24,298.00				1,273,242.68		11,459,184.02	32,956,72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9,749.14		6,747,742.24	7,497,491.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97,491.38	7,497,491.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9,749.14		-749,74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749,749.14		-749,749.1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4,298.00				2,022,991.82	18,206,926.26	40,454,216.0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

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

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

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根据该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指消耗性生物资产，即将来收获农产品的生长中的大田作物。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包括收获农产品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作业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

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获农产品时，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收获之后的农产品，作为存货处理。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农田整治费用	10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其中：直销产品销售

收入：公司在产品过磅称重后转移给销售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代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收到代销货款和清单，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由于公司所处食品行业的特殊性，不存在产品退货的情形。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

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将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500 万元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63.80	10,332.86	7,999.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4.41	4,844.24	4,04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74.41	4,844.24	4,045.42
每股净资产（元）	1.52	1.61	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61	2.02
资产负债率	51.15%	53.12%	49.43%
流动比率（倍）	0.76	0.95	1.02
速动比率（倍）	0.21	0.50	0.6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0.86	9,494.54	8,684.63
净利润（万元）	-269.83	308.82	74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83	308.82	74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45	4.67	59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8.45	4.67	599.59
综合毛利率	5.68%	10.67%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5.73%	6.82%	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9%	0.10%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6	236.44	510.12
存货周转率（次）	1.86	5.05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7.74	1,405.90	1,60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3	0.8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	-46.77%	10.67%	-30.58%	1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84.02%	6.82%	-66.62%	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8990.00%	0.10%	-99.39%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90.00%	0.10	-60.00%	0.2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84.63万元、9,494.54万元、4,030.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49.75万元、308.82万元、-269.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99.59万元、4.67万元、-418.45万元。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收入上升主要系：2015年度大米销售量增加，大米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11,628,802.05元，增长了36.47%，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大米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前期投入的广告宣传效果得到显现，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的占有率也稳步提升；第二，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区域，订单不断增加。

2016年1-7月、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030.86万元、3,819.38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年1-7月公司的稻谷销售收入较2015年1-7月增长了899.77万元；另一方面，2016年1-7月销售新产品有机肥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303.52万元。

2015年度比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受市场波动和人员工资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大米、稻谷的毛利率略有下降；第二，小麦播种期间雨水较多以及秸秆直接还田导致2015年小麦减产，影响了小麦的毛利。

相比2015年度和2014年度，2016年1-7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稻谷为主要产品，且稻谷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稻谷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差分别为1.68%、12.56%、10.16%，稻谷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毛利比重分别为

28.11%、76.08%、65.81%，可见稻谷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而水稻的收割时间是10-11月，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水稻未到收割期，未发生稻谷的种植收入，2016年1-7月所销售的稻谷均从中储粮拍卖而来，再销售给粮食经纪人，毛利偏低；第二，2016年小麦播种期间雨水较多，土地过于湿润，出苗率低，以及生长期雨水较多，杂草无法除净，导致赤霉病，麦粒不饱满，影响了小麦的毛利。

2015年度比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小麦减产，大米毛利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另一方面，2015年4月29日，股东姜斌自愿投入490万元现金对公司设立时的稻谷出资部分进行了充实，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015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小麦减产，大米毛利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另一方面，2015年3月，注册资本从2,000万股增加到3,000万股。2016年1-7月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7月稻谷未到收割期，未发生稻谷的种植收入导致净利润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0.76	-20.00%	0.95	-6.86%	1.02
速动比率（倍）	0.21	-58.00%	0.50	-19.35%	0.62
资产负债率	51.15%	-3.71%	53.12%	7.47%	49.43%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43%、53.12%、51.15%，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95、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50、0.2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低，2015年末比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1,700万元，导致流动负债相比2014年末有所上升。2016年7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小麦受雨水天气的影响，颗粒不饱满，且截至2016年7月末水稻未到收割期，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亏损，流动资产随之减少。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的生产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资金较多，导致负债较多，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6	-78.11%	236.44	-53.65%	510.12
存货周转率（次）	1.86	-63.17%	5.05	15.30%	4.38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76、236.44、510.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原因系公司稻谷销售收入和大米销售收入回款较快，稻谷一般在一周左右能收到货款，大米大部分是先收款再发货，所以应收账款的周转较快，期末余额较小。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6、5.05、4.38。2015年度和2014年度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处于合理水平。2016年1-7月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16年1-7月的营业成本明显低于2015年度全年的营业成本；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7月底，稻谷未到收割期，导致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即水稻种植成本）高达16,985,189.47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2,865.26	125,276,498.19	86,122,3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0,241.08	111,217,528.86	70,100,7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75.82	14,058,969.33	16,021,564.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43,038,936.05	99,057,932.14	84,552,17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94,530.42	87,007,386.14	46,941,594.35
营业收入	40,308,584.72	94,945,444.83	86,846,298.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77%	104.33%	97.36%
-------------------------	---------	---------	--------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74 万元、1,405.90 万元、1,602.16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存货规模随之扩大，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735,482.65 元，增加比率为 32.82%。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相比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因为水稻未到收割季节，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低于 2015 年度全年平均水平；第二，受水稻种植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截止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有所上升，较 2015 年年底增加 2,573,546.65 元，增长率为 13.43%；第三，截止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均略有上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215.00	-24,615,956.16	-1,471,02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48,215.00	24,615,956.16	1,471,02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为支付的固定资产款项。公司 2016 年 1-7 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 万元，来源于 2013 年投资 500 万元入股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分红所得。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34.36	20,604,175.55	-13,256,3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756.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0	48,8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42,050.00	23,348,250.00	2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741.07	1,488,564.95	1,356,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8,259,009.50	2,100,000.00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姜斌以现金形式投入 490 万元，对公司成立时 490 万元的稻谷出资部分进行充实，该部分投资计入资本公积中。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为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120 万元、4,880 万元、1,2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金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六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

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和大米加工。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为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其中，直销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产品过磅称重后转移给销售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代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收到代销货款和清单，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943,792.38	99.10%	94,189,480.84	99.20%	86,166,264.73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364,792.34	0.90%	755,963.99	0.80%	680,034.09	0.78%
合计	40,308,584.72	100.00%	94,945,444.83	100.00%	86,846,298.82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稻谷	8,997,669.39	22.53%	34,444,289.72	36.57%	34,227,787.60	39.72%
大米	16,553,543.23	41.44%	43,518,690.41	46.20%	31,889,888.36	37.01%
小麦	9,340,264.68	23.38%	9,444,728.10	10.03%	13,799,273.12	16.01%
副产品	2,017,067.48	5.05%	6,303,804.43	6.69%	6,249,315.65	7.25%
秸秆			477,968.18	0.51%		
有机肥	3,035,247.60	7.60%				
合计	39,943,792.38	100.00%	94,189,480.84	100.00%	86,166,264.7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安徽	30,624,601.90	76.67%	75,685,975.77	80.36%	78,338,564.98	90.92%
贵州	1,140,811.67	2.86%	6,124,033.54	6.50%	4,550,878.81	5.28%
湖北	71,506.82	0.18%	3,886,492.96	4.13%	1,217,951.92	1.41%
四川			1,918,573.40	2.04%		
福建	6,294,476.01	15.76%	2,511,962.16	2.67%	599,061.86	0.70%
浙江	1,206,003.59	3.02%	1,883,364.11	2.00%	939,809.75	1.09%
广东			1,530,164.84	1.62%		

其他	606,392.39	1.52%	648,914.06	0.69%	519,997.41	0.60%
合计	39,943,792.38	100.00%	94,189,480.84	100.00%	86,166,264.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等农作物种植和大米加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收入上升主要系：2015年度大米销售量增加，大米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11,628,802.05元，增长了36.47%，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大米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前期投入的广告宣传效果得到显现，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的占有率也稳步提升；第二，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区域，订单不断增加。

2016年1-7月和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030.86万元、3,819.38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年1-7月公司的稻谷销售收入较2015年1-7月增长了899.77万元；另一方面，2016年1-7月销售新产品有机肥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303.52万元。

（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2016年1-7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稻谷	8,997,669.39	8,237,672.26	759,997.13	8.45%
大米	16,553,543.23	15,840,869.18	712,674.05	4.31%
小麦	9,340,264.68	8,897,997.16	442,267.52	4.74%
副产品	2,017,067.48	2,388,545.48	-371,478.00	-18.42%
有机肥	3,035,247.60	1,874,844.91	1,160,402.69	38.23%
合计	39,943,792.38	37,239,928.99	2,703,863.39	6.77%

2、2015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稻谷	34,444,289.72	26,115,801.30	8,328,488.42	24.18%

大米	43,518,690.41	42,196,919.88	1,321,770.53	3.04%
小麦	9,444,728.10	8,674,887.66	769,840.44	8.15%
副产品	6,303,804.43	6,204,888.56	98,915.87	1.57%
秸秆	477,968.18	50,051.41	427,916.77	89.53%
合计	94,189,480.84	83,242,548.81	10,946,932.03	11.62%

3、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稻谷	34,227,787.60	25,463,745.85	8,764,041.75	25.61%
大米	31,889,888.36	30,908,208.57	981,679.79	3.08%
小麦	13,799,273.12	10,199,322.02	3,599,951.10	26.09%
副产品	6,249,315.65	6,278,468.53	-29,152.88	-0.47%
合计	86,166,264.73	72,849,744.97	13,316,519.76	15.45%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03,863.39 元、10,946,932.03 元、13,316,519.76 元，毛利率分别为 6.77%、11.62%、15.45%。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受市场波动和人员工资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大米、稻谷的毛利率略有下降；第二，小麦播种期间雨水较多以及秸秆直接还田导致 2015 年小麦减产，影响了小麦的毛利。

相比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稻谷为主要产品且稻谷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稻谷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差分别为 1.68%、12.56%、10.16%，稻谷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的毛利比重分别为 28.11%、76.08%、65.81%，可见稻谷的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而水稻的收割时间是 10-11 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水稻未到收割期，未发生稻谷的种植收入，2016 年 1-7 月所销售的稻谷均从中储粮拍卖而来，再销售给粮食经纪人，毛利一般偏低；第二，2016 年小麦播种期间雨水较多，土地过于湿润，出苗率低，以及生长期间雨水较多，杂草无法除净，导致赤霉病，麦粒不饱满，影

响了小麦的毛利。

公司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穗源科技（834235）、龙蛙农业（831258）申报前 2 年内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穗源科技	龙蛙农业	绿福股份
申报前两年毛利率	23.96%	8.70%	15.45%
申报前一年毛利率	30.33%	6.35%	11.62%
平均值	27.15%	7.53%	13.54%

同行业挂牌公司穗源科技，申报前 2 年内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27.15%，同行业挂牌公司龙蛙农业，申报前 2 年内平均综合毛利率约 7.53%，而公司的毛利率为 13.54%，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处于两者中间的位置，主要系公司既自己的种植稻谷，又向外部采购大米加工的稻谷。而龙蛙农业申报前 2 年内主要是从当地农户收购原粮后加工成大米出售，主要是大众化产品，高档次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低，毛利率较低；穗源科技申报前 2 年内稻谷均是自己种植，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05,990.89	1,169,940.64	1,057,042.64
管理费用	3,698,053.55	6,341,287.49	4,853,018.82
财务费用	1,836,402.66	2,412,403.20	1,368,753.52
合计	6,240,447.10	9,923,631.33	7,278,814.98
营业收入	40,308,584.72	94,945,444.83	86,846,298.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	1.23%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7%	6.68%	5.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6%	2.54%	1.58%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5%、1.23%、1.22%，2015年销售费用比2014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代销费用、运杂费

以及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所致。2016年1-7月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第一，公司新增了2名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成本上升；第二，根据今年小麦销售合同的约定，今年公司承担运费，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增加；第三，为了加大市场认知度，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的投入。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分别为9.17%、6.68%、5.59%，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工资薪酬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4.56%、2.54%、1.5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略有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总体上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28,434.88	18.19%	41,205.00	3.52%	370,161.63	35.02%
运杂费	348,860.00	49.41%	448,771.10	38.36%	299,553.58	28.34%
工资	173,819.65	24.62%	131,319.65	11.22%	140,518.50	13.29%
装卸费	660.00	0.09%	30,135.60	2.58%	22,860.50	2.16%
车辆费用	4,611.85	0.65%	3,267.00	0.28%	20,366.21	1.93%
差旅费	28,767.50	4.07%	45,982.50	3.93%	14,514.90	1.37%
代销费用			396,152.08	33.86%	136,274.73	12.89%
包装物	1,958.55	0.28%				
其他	18,878.46	2.67%	73,107.71	6.25%	52,792.59	4.99%
合 计	705,990.89	100.00%	1,169,940.64	100.00%	1,057,042.64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代销费用、广告宣传费、销售员工资、运杂费、装卸费等。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上升，主要系代销费用、运杂费以及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3,035.62	28.48%	1,805,203.92	28.47%	1,805,204.58	37.20%
中介机构费	157,912.93	4.27%	789,200.06	12.45%	935,376.00	19.27%
工资薪酬	530,716.89	14.35%	1,109,062.65	17.49%	832,642.66	9.59%
业务招待费	53,882.60	1.46%	59,968.00	0.95%	319,927.01	6.59%
农田整治费用	41,865.00	1.13%	11,972.80	0.19%	217,047.50	4.47%
折旧费	973,590.42	26.33%	1,214,521.85	19.15%	230,872.49	4.76%
车辆费用	137,871.18	3.73%	249,995.82	3.94%	76,489.25	1.58%
保险费	16,900.00	0.46%			58,537.55	1.21%
税金	145,582.11	3.94%	216,225.19	3.41%		
研发费	229,536.00	6.21%	485,368.34	7.65%		
其他	357,160.80	9.66%	399,768.86	6.30%	376,921.78	7.77%
合计	3,698,053.55	100.00%	6,341,287.49	100.00%	4,853,018.8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中介服务费、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5年度管理费用比2014年度略高主要是在此期间发生研发费用、工资薪酬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56,119.68	1,544,894.42	1,376,300.00
减：利息收入	57,827.16	54,605.91	10,610.03
融资租赁费用	304,303.85	683,290.59	
银行手续费	3,566.29	8,620.10	
其他	330,240.00	230,204.00	3,063.55
合计	1,836,402.66	2,412,403.20	1,368,753.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和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2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175.61	2,468,030.71	1,550,03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000.00	573,463.00	-50,69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86,175.61	3,041,493.71	1,501,563.56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见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奖补		48,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种粮大户粮食直补资金			252,169.20	与收益相关
水稻良种良法直补资金			143,736.44	与收益相关
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843,304.44	901,559.33	与收益相关
水稻良种补贴			5,221.93	与收益相关
小麦良种补贴		294,333.20	137,346.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582,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70,784.56	102,506.50		与资产相关
秸秆禁烧还田补助	410,638.00	438,786.57		与收益相关
粮油高产创建示范补助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奖补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奖励款		4,100.00		与收益相关
农展参展补贴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品种示范试验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农委产业办宣传费补贴款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粒粳型水稻品种选育和筛选 及关键性繁育技术研究项目科 技合作协议书	81,855.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城市范岗镇种粮大户外地大 户补贴款	155,899.0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44,176.61	2,468,030.71	1,550,032.90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应纳税额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免税、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1.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年本公司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2014年5月30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桐国税税 减免字[2014]第11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100%。

2014年4月起本公司销售的粮食副产品(粉糠、粗糠、细米、黄米、碎米、米粉、糠灰、下脚粮等)免征增值税。2014年1月16日，公司向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递交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收到桐城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4月4日下发的备案登记表。

2015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向桐城市国家税务局递交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等七项免征增值税，公司收到桐城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4月13日下发的备案登记表。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向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递交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备案项目起止年度为2014年度至2015年度；2015年3月19日，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备案。2016年2月26日，公司向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递交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备案项目起止年度为2015年度至2015年度；2016年2月26日，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同意备案。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062.55	1.96	18,038,444.44	17.46	3,468,446.22	4.34
应收账款	1,012,628.66	1.08	544,986.72	0.53	258,143.80	0.32
预付款项	1,367,211.54	1.46	915,271.04	0.89	10,090.00	0.01
其他应收款	4,423,209.11	4.72	3,081,702.04	2.98	20,824,597.80	26.03
存货	21,736,787.74	23.21	19,163,241.09	18.55	14,427,758.44	18.04
其他流动资产	665,572.56	0.71	726,053.74	0.70	1,193,150.38	1.49
流动资产合计	31,039,472.16	33.15	42,469,699.07	41.10	40,182,186.64	5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34	5,000,000.00	4.84	5,000,000.00	6.25
固定资产	36,261,854.18	38.73	36,760,818.47	35.58	23,905,464.09	29.88
在建工程	7,146,331.00	7.63	2,051,429.00	1.99		
无形资产	1,506,624.48	1.61	1,539,757.44	1.49	78,729.99	0.10
长期待摊费用	7,972,981.78	8.51	9,026,017.40	8.74	10,831,221.32	1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0,776.58	5.03	6,480,875.15	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98,568.02	66.85	60,858,897.46	58.90	39,815,415.40	49.77
资产总计	93,638,040.18	100.00	103,328,596.53	100.00	79,997,602.04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10.70	22,539.68	13,828.85
银行存款	884,367.99	11,387,289.47	1,353,136.30
其他货币资金	945,683.86	6,628,615.29	2,101,481.07
合 计	1,834,062.55	18,038,444.44	3,468,446.22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34,062.55元、18,038,444.44元、3,468,446.22元，主要由库存

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5 年末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收到粮食款，2016 年 1 月把该款项用于归还 2 笔银行借款，减少公司的负债以及借款的利息费用支出。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支付宝账户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4,052.79	6,572,809.50	2,100,000.00
支付宝账户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944,052.79	6,622,809.50	2,100,000.00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6,372.89	100.00	3,744.23	0.37	1,012,628.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16,372.89	100.00	3,744.23	0.37	1,012,628.66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545,920.97	100.00	934.25	0.17	544,986.72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5,920.97	100.00	934.25	0.17	544,986.72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169.80	100.00	1,026.00	0.40	258,14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9,169.80	100.00	1,026.00	0.40	258,143.8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97,543.29	98.15%		997,543.29
6个月至1年(含1年)	144.6	0.01%	7.23	137.37
1-2年(含2年)	18,685.00	1.84%	3,737.00	14,948.00
合计	1,016,372.89	100.00%	3,744.23	1,012,628.66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27,235.97	96.58%		527,235.97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685.00	3.42%	934.25	17,750.75
合计	545,920.97	100.00%	934.25	544,986.7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54,039.80	98.02%		254,039.8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5,130.00	1.98%	1,026.00	4,104.00
合计	259,169.80	100.00%	1,026.00	258,143.8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12,628.66 元、544,986.72 元、258,143.8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稻谷销售收入和大米销售收入回款较快，稻谷一般在一周左右能收到货款，大米大部分是先收款再发货，所以应收账款的周转较快。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略高，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魏本章	非关联方	货款	275,438.34	6个月以内	27.10
徐建明	非关联方	货款	164,615.80	6个月以内	16.19
余干县定良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84,040.00	6个月以内	8.27
刘志成	非关联方	货款	42,140.00	6个月以内	4.15
桐城市文昌街道新天地大米蔬菜直销店	非关联方	货款	88,281.07	6个月以内	8.69
合计			654,515.21		64.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965.99	6个月以内	51.28
徐建明	非关联方	货款	155,328.80	6个月以内	28.45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奕文粮食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55,827.00	6个月以内	10.23
怀宁县永丰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889.98	6个月以内	5.84
庄明敏	非关联方	货款	18,685.00	1年以内	3.42
合计			541,696.77		99.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城市文昌街道新天地大米蔬菜直销店	非关联方	货款	180,902.50	6个月以内	69.80
合肥晨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478.80	6个月以内	26.04
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货款	5,130.00	1-2年	1.98
安庆市农业委员会	非关联方	货款	4,320.00	6个月以内	1.67
王水明	非关联方	货款	868.00	6个月以内	0.33
合计			258,699.30		99.8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7,211.54	100.00	915,271.04	100.00	10,090.00	100.00
合计	1,367,211.54	100.00	915,271.04	100.00	10,09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67,211.54 元、915,271.04 元、10,090.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大，主要为预付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 60 万元以及预付新渡新城村和新渡永久村田租费。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100%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43.88
新渡新城村	预付田租款	201,728.78	1 年以内	14.75
新渡永久村	预付田租款	186,435.92	1 年以内	13.64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物款	112,050.00	1 年以内	8.20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预付服务款	75,000.00	1 年以内	5.49
合计		1,175,214.70		85.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65.55

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款	180,000.00	1年以内	19.67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预付货物款	49,978.00	1年以内	5.46
安徽纵横网络有限公司	预付服务款	30,000.00	1年以内	3.28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物款	22,770.00	1年以内	2.49
合计		882,748.00		96.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范岗沥岗村	预付田租款	10,09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090.00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2,659.11	100.00	639,450.00	12.63	4,423,209.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62,659.11	100.00	639,450.00	12.63	4,423,209.11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1,539.54	100.00	159,837.50	4.93	3,081,702.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41,539.54	100.00	159,837.50	4.93	3,081,702.04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25,697.80	100.00	1,100.00	0.01	20,824,59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825,697.80	100.00	1,100.00	0.01	20,824,597.8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863,909.11	36.82		1,863,909.11
6个月至1年(含1年)	2,000.00	0.04	100.00	1,900.00
1—2年(含2年)	3,196,750.00	63.14	639,350.00	2,557,400.00
合计	5,062,659.11	100.00	639,450.00	4,423,209.11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月)	44,789.54	1.38		44,789.54
6个月至1年(含1年)	3,196,750.00	98.62	159,837.50	3,036,912.50
合计	3,241,539.54	100.00	159,837.50	3,081,702.0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6月)	20,803,397.80	99.89		20,803,397.80
6个月至1年(含1年)	22,000.00	0.11	1,100.00	20,900.00
合计	20,825,697.80	100.00	1,100.00	20,824,597.8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来看，2年以内的款项占比100%，回收风险较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借款			20,647,345.74
代垫款	25,269.11	17,789.54	36,151.76
保证金	3,588,750.00	3,223,750.00	120,000.00
应收保险费	1,448,640.00		
备用金			22,200.30
合计	5,062,659.11	3,241,539.54	20,825,697.80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50,000.00	1-2年	58.2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赔偿	1,448,640.00	6个月以内	28.61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0,000.00	6个月以内	7.70
桐城市乡镇财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1,750.00	1-2年	2.80
桐城市范岗镇杨安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0	1-2年	2.07
合计			5,035,390.00		99.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50,000.00	6个月-1年	91.01
桐城市乡镇财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1,750.00	6个月-1年	4.37
桐城市范岗镇杨安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0	6个月-1年	3.24
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	6个月以内	0.77
社保费	非关联方	社保费	17,789.54	6个月以内	0.55
合计			3,239,539.54		99.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0,019,445.74	6个月以内	96.13
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627,900.00	6个月以内	3.0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账户保证金等	80,000.00	6个月以内	0.3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保证金	40,000.00	6个月以内	0.19
杨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6个月至1年	0.10
合计			20,787,345.74		99.82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17,918.72		6,489,466.50		5,393,504.44	
周转材料	553,793.27		638,671.94		537,627.39	
库存商品	2,986,155.95		6,252,645.25		3,969,693.11	
委托代销商品	106,275.20		59,206.34		53,338.24	
自制半成品	187,455.13		700,524.38		424,752.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985,189.47		5,022,726.68		4,048,842.92	
合计	21,736,787.74		19,163,241.09		14,427,758.44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736,787.74元、19,163,241.09元、14,427,758.44元。公司存货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第一，库存商品增加，公司留存自产的优质粳稻约170万元在仓库以备加工成自有品牌长粒香大米；第二，2015年新增秸秆回收处理业务，2015年末秸秆库存20.67万元；第三，大米销售规模扩大，为满足日常销售活动的需要，稻谷和大米的储备量均略有增加；第四，2015年度公司冬小麦种植面积扩大，导致2015年末冬小麦形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第五，因冬小麦在2016年初继续追肥的需要，公司在2015年末增加了化肥的储备。2016年7月末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水稻未到收割期，消耗性生物资产（即水稻种植成本）增加16,985,189.47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小麦		5,022,726.68	4,048,842.92
水稻	16,985,189.47		
合计	16,985,189.47	5,022,726.68	4,048,842.92

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农药化肥、外购的稻谷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自产稻谷、小麦、大米及其副产品；自制半成品包括半成品大米、细米、黄米、粗糠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未收割的小麦和水稻。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属于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公司将收获之前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核算项目如下：

（1）农业生产资料，包括：种子、化肥、农药、薄膜。

①种子：指实际播种使用的种子支出，包括采购费用等

②化肥：指实际施用的各种化肥的费用。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以及钙肥、微肥等其他肥料。化肥费的计算方法：购买的化肥按实际购买价格加运杂费计算；

③农药：指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杀虫剂、杀菌剂等化学农药的费用。购买的农药按实际购买价格加运杂费计算。除草剂、抗菌素等也计入此项。

④薄膜：指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棚膜、地膜（包括微膜、包装膜等其他膜）等塑料薄膜的支出。

（2）直接人工：是农场直接人员工资（包括社会保险、福利费等），按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设立二级科目核算。

（3）植保费：包括田间管理、中耕除草、化学除草、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费用等，由种植合作社统一防治费用。

（4）机械作业费（包括机插秧等）：使用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小三轮等各种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作业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入。

（5）土地成本：土地成本，即流转地租金，包括村级管理费等。

（6）制造费用，包括修理维修费、工具材料费、折旧费用、排灌费等。

①修理维修费：指当年修理或维护农机具、各项生产设备和生产用房等发生的材料支出和修理费用。

②工具材料费：指当年购置的小件农具、工具、用具的费用及用于育苗、防寒、防冻、防晒及支撑（如竹竿、木条等）等用途的低价值材料。

③折旧费用：资产折旧费。是指公司自有农业机械折旧费，按 10 年进行摊销；各品种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一般按各品种播种面积比例分摊，不同作物作业量相差较大的，按作业时间比例分摊。

④排灌费。灌费的构成：排灌费包括两部分，即排灌作业费和水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即未收割的水稻）目前长势良好，且国家有农作物政策性保险，如果农作物因自然灾害发生损失，由国家财政直接给予补贴。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的存货，同时市场价格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报告期内各期变化不大，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65,572.56	726,053.74	1,193,150.38
合计	665,572.56	726,053.74	1,193,150.3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徽太湖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固定资产

(1) 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办公 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17,318.50	21,110,958.70	529,681.89	1,120,402.44	296,830.66	40,375,192.19
2、本期增加 金额		1,436,060.60		80,491.07	4,499.00	1,521,050.67
购置		1,436,060.60		80,491.07	4,499.00	1,521,050.67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 金额						
4、2016 年 07 月 31 日	17,317,318.50	22,547,019.30	529,681.89	1,200,893.51	301,329.66	41,896,242.86
二、累计折 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53,698.61	1,025,942.89	203,771.17	1,025,942.89	172,585.92	3,614,373.72
2、本期增加 金额	480,998.35	1,419,687.99	73,383.03	24,507.46	21,438.13	2,020,014.96
计提	480,998.35	1,419,687.99	73,383.03	24,507.46	21,438.13	2,020,014.96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 金额						
4、2016 年 07 月 31 日	1,734,696.96	2,445,630.88	277,154.20	982,882.59	194,024.05	5,634,388.68
三、减值准 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 金额						
3、本期减少 金额						
4、2016 年 07 月 31 日						
四、账面价 值						
1、2016 年 07 月 31 日	15,582,621.54	20,101,388.42	252,527.69	218,010.92	107,305.61	36,261,854.1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063,619.89	20,085,015.81	325,910.72	162,027.31	124,244.74	36,760,818.47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办公 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7,339,766.50	21,764,194.50	529,681.89	1,092,418.44	219,129.66	30,945,190.99
2、本期增加金额	9,977,552.00	22,982,203.70		27,984.00	77,701.00	33,065,440.70
购置	9,977,552.00	11,182,203.70		27,984.00	77,701.00	21,265,440.70
融资租入		11,800,000.00				11,8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3,635,439.50				23,635,439.50
其他转出		23,635,439.50				23,635,439.50
4、2015年12月31日	17,317,318.50	21,110,958.70	529,681.89	1,120,402.44	296,830.66	40,375,192.1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745,085.77	5,369,241.25	77,971.69	749,244.15	98,184.04	7,039,726.90
2、本期增加金额	508,612.84	2,053,654.93	125,799.48	209,130.98	74,401.88	2,971,600.11
计提	508,612.84	2,053,654.93	125,799.48	209,130.98	74,401.88	2,971,600.11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396,953.29				6,396,953.29
其他转出		6,396,953.29				6,396,953.29
4、2015年12月31日	1,253,698.61	1,025,942.89	203,771.17	958,375.13	172,585.92	3,614,373.7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						

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出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6,063,619.89	20,085,015.81	325,910.72	162,027.31	124,244.74	36,760,818.47
2、2014年12月31日	6,594,680.73	16,394,953.25	451,710.20	343,174.29	120,945.62	23,905,464.0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7,339,766.50	20,775,499.50	12,111.00	962,751.80	125,124.89	29,215,253.69
2、本期增加金额		988,695.00	517,570.89	129,666.64	94,004.77	1,729,937.30
购置		988,695.00	517,570.89	129,666.64	94,004.77	1,729,937.30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7,339,766.50	21,764,194.50	529,681.89	1,092,418.44	219,129.66	30,945,190.9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92,320.16	3,348,879.67	2,616.46	549,699.28	65,758.88	4,359,274.45
2、本期增加金额	352,765.61	2,020,361.58	75,355.23	199,544.87	32,425.16	2,680,452.45

计提	352,765.61	2,020,361.58	75,355.23	199,544.87	32,425.16	2,680,452.45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745,085.77	5,369,241.25	77,971.69	749,244.15	98,184.04	7,039,726.90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6,594,680.73	16,394,953.25	451,710.20	343,174.29	120,945.62	23,905,464.09
2、2013年12月31日	6,947,446.34	17,426,619.83	9,494.54	413,052.52	59,366.01	24,855,979.24

(2) 融资租赁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11,800,000.00	833,709.63	10,966,290.37
合计	11,800,000.00	833,709.63	10,966,290.37

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系企业将自有资产售后租回，资产账面原值23,635,439.50元，累计折旧6,396,953.29元，未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17,238,486.21元。

售后租回后重新确认资产价值为11,800,000.00元，同时将该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新确认价值之间的差额5,438,486.21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对递延收益收益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器具及办公设备。2015年固定资产增加33,065,440.70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收购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机器

设备、房产及辅助设施 19,100,382.00 元和售后租回设备 11,800,000.00 元。

(4)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总体情况”之“1、短期借款”。

9、在建工程

(1) 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7,146,331.00		7,146,331.00	2,022,317.00		2,022,317.00			
安装工程				29,112.00		29,112.00			
合 计	7,146,331.00		7,146,331.00	2,051,429.00		2,051,429.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在建设中的秸秆综合处理及育秧工厂的建筑工程。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育秧工厂	1,403,442.00				1,403,442.00
秸秆处理中心	618,875.00	5,124,014.00			5,742,889.00
皮带运输机	12,012.00	12,225.00	24,237.00		
污泥烘干机	17,100.00	265,000.00	282,100.00		
合 计	2,051,429.00	5,401,239.00	306,337.00	0.00	7,146,331.00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育秧工厂		1,403,442.00			1,403,442.00
秸秆处理中心		618,875.00			618,875.00
皮带运输机		12,012.00			12,012.00
污泥烘干机		17,100.00			17,100.00
合计		2,022,317.00			2,022,317.00

2014年公司在建工程无发生额。

10、无形资产

(1) 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2016年7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09,700.00	1,475,712.16	1,585,412.1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109,700.00	1,475,712.16	1,585,412.1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31,130.01	14,524.71	45,654.72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8.27	20,334.69	33,132.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43,928.28	34,859.40	78,787.6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7月31日	65,771.72	1,440,852.76	1,506,624.48
2、2015年12月31日	78,569.99	1,461,187.45	1,539,757.44

2015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89,900.00		89,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00.00	1,475,712.16	1,495,512.16
4、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09,700.00	1,475,712.16	1,585,412.1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11,170.01		11,170.01
2、本期增加金额	19,960.00	14,524.71	34,484.7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31,130.01	14,524.71	45,654.7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78,569.99	1,461,187.45	1,539,757.44
2、2014年12月31日	78,729.99		78,729.99

2014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89,900.00		89,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89,900.00		89,9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0.01		11,170.0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1,170.01		11,170.0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78,729.99		78,729.99
2、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粮食收购系统升级、财务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六、(二)公司负债总体情况1、短期借款”。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农田整治费用	9,026,017.40		1,053,035.62		7,972,981.78
合计	9,026,017.40		1,053,035.62		7,972,981.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农田整治费用	10,831,221.32		1,805,203.92		9,026,017.40
合计	10,831,221.32		1,805,203.92		9,026,017.4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农田整治费用	12,636,425.90		1,805,204.58		10,831,221.32
合计	12,636,425.90		1,805,204.58		10,831,221.32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用于农田整治、排灌、沟渠、道路、晒场、简易房投入的费用，原值为18,052,037.00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06,000.00	1,427,178.00	
融资租赁确认的递延收益	4,604,776.58	5,053,697.15	
合计	4,710,776.58	6,480,875.15	

(二)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46.98	27,000,000.00	49.19	10,000,000.00	25.29
应付票据	894,052.79	1.867	6,572,809.50	11.98	2,100,000.00	5.31
应付账款	15,462,706.91	32.285	10,363,640.00	18.88	11,206,221.09	28.34
预收款项	690,410.18	1.442	221,192.94	0.40	53,378.00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140,415.75	2.381	485,457.00	0.88	510,699.00	1.29
应交税费	3,762.68	0.008	72,648.82	0.13	27,263.98	0.07
应付利息	75,708.08	0.158	56,329.47	0.10		
其他应付款	46,740.00	0.098	48,615.12	0.09	15,645,823.89	39.57
流动负债合计	40,813,796.39	85.22	44,820,692.85	81.66	39,543,385.9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35,400.00	12.39	8,850,000.00	1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4,708.94	2.39	1,215,493.50	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0,108.94	14.78	10,065,493.50	18.34		
负债合计	47,893,905.33	100.00	54,886,186.35	100.00	39,543,385.96	100.00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22,500,000.00元、27,000,000.00元、10,000,000.00元。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绿福股份	6,000,000.00	2015.08.31	2016.08.30	6.111%	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1
绿福股份	10,000,000.00	2016.01.28	2017.01.28	6.09%	保证借款	注2
绿福股份	6,000,000.00	2016.01.19	2017.01.19	6.3075%	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3
绿福股份	500,000.00	2016.07.08	2016.08.05	15.48%	委托贷款	注4

注1：

(1) 2015年8月27日，公司股东姜斌及叶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100120150072752、3410012015007275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600万人民币。

(2)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签

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400620150001988，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编号	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数量	抵押值
地产、房地产（工业）	地产：桐国用（2015）第3178、3179号 房产：桐房地权证2015字第097089-097093号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桐城市高 桥工业区 房产：桐城市孔 城镇纺正村 1-4、6幢	地产： 9,772.41 房产： 3,424.19平 方米	814.61万 元

注2：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4005744100216010003，合同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与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委托字第（025）号；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桐城市支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005744100916010003，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抵押字第（02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抵押资产为本公司库存大米、稻谷；公司股东姜斌及其配偶杨书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005744100616010003，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

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201616919008号，合同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最低字第201516919025号，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编号	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数量	抵押值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7917-87920号；桐房地权证2014字第83967-83972号；地产：地号8172301172	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	新渡镇老梅村 杨梅路	14,280.97平 方米	639.5万元 整

注4：

2016年7月8日，公司作为借款人、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作为委托人，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333611320160171号，合同金额为120万元，款项期限22天。2016年7月27日，公司偿还了50万元贷款。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协议编号为：2016年委展字第017号，展期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8月5日止。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又偿还了20万元贷款。

2、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4,052.79	6,572,809.50	2,100,000.00
合计	894,052.79	6,572,809.50	2,1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894,052.79元、6,572,809.50元、2,100,000.00元，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4,472,809.50元，系增加票据结算导致。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138,107.05	91.43%	10,319,762.98	99.58%	11,206,221.09	100.00%
1-2年(含2年)	1,324,599.86	8.57%	43,877.02	0.42%		
合计	15,462,706.91	100.00%	10,363,640.00	100.00%	11,206,221.09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462,706.91元、10,363,640.00元、11,206,221.09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工程款、货款、田租及村级管理费。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为 91%以上，账龄结构合理。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安徽翔鹰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30,572.00	1 年以内	13.13%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46,846.00	1 年以内	9.36%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7,675.00	1 年以内	9.30%
新渡徐河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1,245,220.41	1 年以内	8.05%
新渡柏年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952,831.15	1 年以内	6.16%
合计			7,113,144.56		46.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渡永久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1,252,063.68	1 年以内	12.08%
范岗花园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994,091.70	1 年以内	9.59%
新渡徐河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993,909.70	1 年以内	9.59%
新渡柏年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777,338.74	1 年以内	7.50%
新渡新城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693,526.78	1 年以内	6.69%
合计			4,710,930.60		45.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桐城市明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农机作业费	2,099,032.00	1年以内	18.73%
新渡永久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及村级管理费	1,113,646.20	1年以内	9.94%
桐城市松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应付农机作业费	934,860.00	1年以内	8.34%
范岗花园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款	831,529.00	1年以内	7.42%
新渡徐河村	非关联方	应付田租款	797,340.00	1年以内	7.12%
合计			5,776,407.20		51.5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所产生。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90,410.18	100.00%	221,192.94	100.00%	53,378.00	100.00%
合计	690,410.18	100.00%	221,192.94	100.00%	53,378.00	100.00%

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0,410.18元、221,192.943元、53,378.00元。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销售大米、稻谷的预售款，金额较小。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100%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束延林	货款	499,997.74	1年以内	72.42%
张宏亮	货款	120,963.20	1年以内	17.52%
安徽威尔丽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855.80	1年以内	3.17%

王水明	货款	20,956.20	1年以内	3.04%
农行安庆分行	货款	5,415.00	1年以内	0.78%
合计		669,187.94		96.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城市文昌街道新天地大米蔬菜直销店	货款	203,496.34	1年以内	92.00%
王从甫	货款	10,000.00	1年以内	4.52%
农行安庆分行	货款	5,415.00	1年以内	2.45%
左登海	货款	1,950.80	1年以内	0.88%
合肥晨烨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99.50	1年以内	0.14%
合计	货款	221,161.64		99.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宋梅芬	货款	45,684.00	1年以内	85.59%
农行安庆分行	货款	5,415.00	1年以内	10.14%
左登海	货款	1,950.80	1年以内	3.65%
汪红兵	货款	180.00	1年以内	0.34%
怀宁县永丰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107.80	1年以内	0.20%
合计		53,337.60		99.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485,457.00	2,543,701.63	1,888,742.88	1,140,415.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756.17	109,756.17	
合计	485,457.00	2,653,457.80	1,998,499.05	1,140,415.75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10,699.00	4,364,536.24	4,389,778.24	485,45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196.89	170,196.89	
合计	510,699.00	4,534,733.13	4,559,975.13	485,457.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53,333.60	5,259,756.36	8,802,390.96	510,69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570.00	75,570.00	
合计	4,053,333.60	5,335,326.36	8,877,960.96	510,699.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457.00	2,231,907.95	1,594,862.20	1,122,502.75
职工福利费		225,992.70	225,992.70	
社会保险费		41,851.98	41,851.9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9,785.19	29,785.19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2,066.79	12,066.79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43,949.00	26,036.00	17,9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85,457.00	2,543,701.63	1,888,742.88	1,140,415.7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699.00	3,848,227.82	3,873,469.82	485,457.00
职工福利费		389,360.65	389,360.65	
社会保险费		60,981.27	60,981.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0,024.98	40,024.9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0,956.29	20,956.29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63,814.00	63,8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2.50	2,152.50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510,699.00	4,364,536.24	4,389,778.24	485,457.0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3,333.60	4,867,858.50	8,410,493.10	510,699.00
职工福利费		367,287.66	367,287.66	
社会保险费		24,610.20	24,610.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188.32	17,188.32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7,421.88	7,421.88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053,333.60	5,259,756.36	8,802,390.96	510,699.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9,756.17	109,756.17	
合 计		109,756.17	109,756.17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0,196.89	170,196.89	
合 计		170,196.89	170,196.8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570.00	75,570.00	
合 计		75,570.00	75,570.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25,347.24	10,688.61
房产税	-3,973.10	35,974.38	14,225.67
印花税	7,735.78	11,327.20	2,349.70
合计	3,762.68	72,648.82	27,263.98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708.08	56,329.47	
合 计	75,708.08	56,329.47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0.00	8.00%	5,615.12	11.55%	15,645,823.89	100.00%
1-2年(含2年)			43,000.00	88.45%		
2-3年(含3年)	43,000.00	92.00%				
合计	46,740.00	100.00%	48,615.12	100.00%	15,645,823.8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二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王信	代收保险赔偿	3,740.00	1年以内	8.00%
易和易德(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猫设计款	43,000.00	2-3年	92.00%
合计		46,74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易和易德(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猫设计款	43,000.00	1-2年	88.45%
胡红芝	借款	5,568.41	1年以内	11.45%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	46.71	1年以内	0.10%

合计		48,615.12		10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3,473,820.15	1 年以内	86.12%
姜斌	借款	1,793,334.84	1 年以内	11.46%
江传宝	借款	335,643.25	1 年以内	2.15%
易和易德（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猫设计款	43,000.00	1 年以内	0.26%
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	25.65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5,645,823.89		1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740.00 元、48,615.12 元和 15,645,823.8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597,208.77 元，减少 99.69%，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473,820.15 元、偿还了姜斌 1,793,334.84 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归还了关联方的所有欠款。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165,500.00	9,407,55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0,100.00	-557,550.00	
合计	5,935,400.00	8,850,000.00	

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5）兴租合字第 0023 号融资租赁合同，以双方确认价值 1,180.00 万元的设备（农机设备、大米设备、捡拾打捆机、搂草机等）销售给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物支付价款总额 1,180.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1,275.58 万元，履约保证金 295 万元，年租息率为 7.2%（固定年租息率），租赁期 24 个月；分 8 期偿付租金本息，每一期为 3 个月。售后回租时确认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275.58 万元；确认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95.58 万元。姜斌、杨书珍、姜文为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兴保合字第 0023-3、0023-4、0023-5 号；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兴保合字第 0023-1、0023-2 号。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44,708.94	1,215,493.50	
合 计	1,144,708.94	1,215,493.5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补贴款	1,215,493.50		70,784.56		1,144,708.94	与资产相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补贴款		1,318,000.00	102,506.50		1,215,493.5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支出为 2,302,42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支出为 1,318,000.00 元，费用支出 984,42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桐城市财政局给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补贴款 1,900,000.00 元，公司将其中 1,318,000.00 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逐年摊销；剩余 582,000.00 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确认当期损益，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21,601.20	16,421,601.20	224,298.00
盈余公积	1,058,568.55	1,058,568.55	2,022,991.82
未分配利润	-1,736,034.90	962,240.43	18,206,92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44,134.85	48,442,410.18	40,454,216.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见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姜斌	29,925,000.00	29,925,000.00	19,950,000.00
叶姜	75,000.00	75,000.00	5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注：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521,601.20元折股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姜斌、叶姜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名称变更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资本）溢价	16,421,601.20	16,421,601.20	224,298.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421,601.20	16,421,601.20	224,298.00

注：（1）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521,601.20元折股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姜斌、叶姜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

(2) 2015年4月29日,股东姜斌向本公司投入银行存款490万元,以充实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49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溢价为16,421,601.20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8,568.55	1,058,568.55	2,022,991.82
合计	1,058,568.55	1,058,568.55	2,022,991.82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2,240.43	18,206,926.26	11,459,18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2,240.43	18,206,926.26	11,459,184.02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275.33	3,088,194.10	7,497,491.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819.41	749,749.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024,060.52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20,024,060.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034.90	962,240.43	18,206,926.26

(四)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82,422.48	163,654.35	42,904.33
其中：应收账款	2,809.98	4,916.85	36,060.35
其他应收账款	479,612.50	160,937.50	6,843.9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姜斌	99.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鑫	董事、总经理
2		汪会舟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叶海元	董事
5		江明会	董事
6		张文明	董事
7		笪久万	职工代表监事
8		夏松峰	监事
9		叶姜	监事会主席
10		项光齐	董事会秘书

11		陈丽珍	财务总监
----	--	-----	------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斌持股 59.52%的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刘鑫担任监事且曾持股 0.82%
3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笪久万持股 29.7%且担任监事
4	桐城市祥云棉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斌曾担任公司法人
5	安徽龙眠山有机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斌曾持股 99.75%的公司

注：报告期内，桐城市祥云棉业有限公司、安徽龙眠山有机肥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种子		32,455.00	49,500.00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肥料		143,365.00	37,170.00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		234,385.50	585,170.90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稻谷			14,017,879.24
合计			410,205.50	14,689,720.14

注：2016年1-7月无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14,017,879.24元稻谷，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当期国家同类质量稻谷最低收购保护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粗糠		21,312.00	75,000.00
合计			21,312.00	75,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000.00	60,000.00
合计			35,000.00	60,000.00

注：①2010年3月1日，安徽省桐城市官田米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与关联方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坐落于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坊正村，用途为生产加工，租赁期3年，租金为6万元/年，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3月1日到期。2013年3月2日，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10年，租金维持不变。

②2015年8月，企业收购该关联方所持有的固定资产，将其变为自有资产并按规定年限计提折旧。该租赁业务中断进行。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19,445.74
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7,900.00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473,820.15
姜斌	其他应付款			1,793,334.8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姜斌之间存在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6年7月31日，关联方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和桐城市徽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归还欠公司的所有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已经归还关联方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姜斌的所有欠款，公司已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该类关联往来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转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593,800.00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		1,418,954.00	
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087,628.00	
合计			19,100,382.00	

(6) 关联担保

2014年3月25日，公司股东姜斌、叶姜为公司借款与农行桐城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1000万人民币。

2015年5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斌及其夫人杨书珍为公司借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桐城市支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005744100615050004。

2015年8月27日，公司股东姜斌及叶姜为公司借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100120150072752、3410012015007275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600万人民币。

2016年1月6日，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签署的流借字第201616919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万元。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同时本公司与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抵押字第(00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以本公司的库存稻谷作为抵押。2016年8月31日，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偿还了此笔借款，本公司与桐城市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随即解除，抵押注销登记编号为055602002016046。

2016年1月13日，公司股东姜斌为公司借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100120160011337，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400万人民币。2016年7月8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2016年1月2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斌及其配偶杨书珍为公司借款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桐城市支行签订了《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00574410061601000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6 号，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桐城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年桐中银企保字 011 号，为该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9 月 2 日，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该笔贷款。公司与中国银行桐城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随即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姜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除股改评估以外，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 1 次评估。

（一）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情况

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确认经评估的净资产高于账面净资产，但公司未对评估增值部分进行调账，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02 号《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603.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450.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152.1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省绿福米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8,697.46 万元，增值 94.37 万元，增值率 1.10%；总负债评估价值 4,450.9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4,246.53 万元，增值 94.37 万元，增值率 2.27%。

（二）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部分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

字[2015]第 080040 号《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4 日，桐城市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910.04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短期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43%、53.12%、51.15%，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95、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50、0.21。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银行借款。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尚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但市场经济不景气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加强银行存款的管理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现金流以外，逐步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依赖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规定，公司销售的货物（或劳务）为水稻、小麦种植、稻谷初加工及粮食副产品，属于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品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对本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国家在农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多年来持续稳定，但仍然不排除因为税收优惠期满、未来企业的业务范围超过国家优惠政策限制等因素对公司的税负和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尽力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争取长期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粮食产地位于安徽省中部偏西南，长江下游北岸，大别山东麓，属于亚热带沿江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该地

气候湿润，年降水量在 1300mm 左右，虽然已连续 30 多年无大的自然灾害，但是仍然不排除会有洪涝灾害、重大旱情、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产生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机制：一方面，建立复合型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对自然灾害进行早期预报，提早防范，以起到预防风险、缓解风险、应对风险和降低自然灾害的危害作用；另一方面，建立综合性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对可能遇到的各种自然灾害风险进行识别、估计和评估，并在其基础上利用综合手段，通过整合后的组织和社会协作，对灾害进行全过程管理，提升公司的灾害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以有效的地预防、回应和减轻各种自然灾害，从而保障公司的财产安全。

（四）租赁流转土地到期的风险

公司与新渡土桥村、范岗沥岗村、新渡永久村等 13 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以出租土地流转的方式租赁农田合计 2.66 万亩作为公司的生产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虽然协议约定“在合同到期时，甲方如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在租赁期满后依然不能排除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原有土地产生的经营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公司以保障农户利益为基本原则，按时发放租金，不损害农户利益，并且加强与当地农业、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沟通，完善土地流转中粮食的政府补贴配套政策，使得相关补贴落实到实际种粮户手中。经过几年的合作，公司的经营原则受到农户的肯定，预计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不大。

（五）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为了降低库存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公司每年生产的稻谷中，除品牌稻谷用于大米加工外，大部分均直接销售。公司大米加工业务所需的稻谷主要通过拍卖方式向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粮源属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9%、32.93%、38.22%，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安徽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无拍卖计划，公司用于加工的粮食库存未能及时补充，则会导致公司大米加工原材料出现暂时性缺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机制：一方面，公司在后期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将逐步提高大

米加工业务所需原材料中自产稻谷的比例，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形成稻谷自产自销的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接触，保证公司在中央储备粮安庆直属库供给不能满足生产所需时还有其他原材料来源。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斌持有公司99.75%的股份，且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另一发起人股东叶姜持股0.25%，系股东姜斌的外甥，与实际控制人姜斌存在亲属关系。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公司重大决策与日常决策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监事会将按《监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

（七）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土地流转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农村土地流转采取了“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但伴随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土地流转政策发生变动已成为必然趋势，不排除土地流转政策变动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紧跟国家农业现代化的步伐，始终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维护农户与企业自身的利益。

（八）收入受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麦、水稻和大米加工，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小麦和水稻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10-11 月是稻谷的收获季节，5-6 月是小麦的收获季节，所以公司第二、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多，而第一、三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少，利润也相应较低，甚至可能出现第一、三季度亏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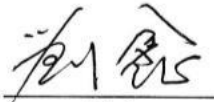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应该加强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增加新的收入，降低季节性收入波动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姜斌


刘鑫


朱志峰


汪会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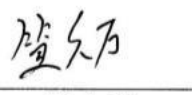

叶海元


江明会


张文明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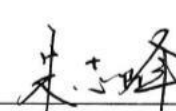

叶姜


笪久万


夏松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鑫


朱志峰


汪会舟


陈丽珍


项光齐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6年11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02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冰

签字注册评估师：


张新

法定代表人：

李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